

英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英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目次

第一章 中英關係概說

引言

英帝國主義之崛起

中英關係的淵源

英國勢力與國發展的程序

英國對華侵略概論

第二章 從中英交通至南京條約

第一節 中英交通

第二節 鴉片戰爭之發生及其經過

英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目次

英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目次

第一章 中英關係概說

引言

英帝國主義之崛起

中英關係的淵源

英國勢力在國發展的程序

英對華侵略概論

第二章 從中英交通至南京條約

第一節 中英交通

第二節 鴉片戰爭之發生及其經過

英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目次

英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目次

第三節 南京條約之締結及其影響

第三章 從南京條約至北京條約

第一節 南京條約成立後之中英關係

第二節 中英構釁及英法聯軍之起因

第三節 英法聯軍入寇與天津條約

第四節 日英天津條約之影響及其餘波

第五節 戰釁再開及同盟軍攻陷天津

第六節 聯軍進陷北京與北京條約之締結

第四章 從瑪加利被殺事件至緬甸之表失

第一節 瑪加利被殺及中英芝罘條約

第二節 中國與緬甸之關係及英之侵略緬甸

第三節 英國併吞緬甸及緬亡後中英中法英法之諸協約

第五章 英國在中國勢力範圍之劃定

第一節 俄佔旅順後，英國對華之新要求

第二節 英之強租九龍

第三節 英之掠取我國路礦權

第六章 義和團事變中之英國

第七章 英國之經營西藏

第一節 西藏與中國之關係

第二節 英國開始經略西藏

第三節 藏印條約及英藏媾和條約

第四節 英俄協約與達賴十三廢立

英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目次

英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目次

第五節 西藏叛變中之中英糾葛

第六節 民國頭十年內中英藏三方關係之變化

第七節 英人侵西藏的現況

第八章 中英滇緬境界與禁絕鴉片問題

第九章 五卅慘案

第一節 五卅事件的起因

第二節 五月卅日的上海慘殺

第三節 上海罷業與五卅運動

第四節 五卅事件交涉的經過

第五節 漢口九江廣州重慶南京各處事件及其交涉

第十章 英軍艦之砲轟萬縣

第一節 慘殺的原因

第二節 交涉之經過

第三節 各地之抗爭

第四節 滬方民衆之追悼死難同胞與軍閥當局之媚外誤國。

第十一章 北伐軍進抵漢潯後後的中英爭鬥

第一節 國民政府之反英政策與漢口九江慘案

第二節 英國之緩和政策及其對華新案

第三節 漢口九江英租界之收回運動

第十一章 英兵來華

第一節 英兵來華之經過及其作用

第二節 政府之抗議

英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目次

英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目次

六

第三節 民衆團體之爭持

第十一章 英艦砲轟南京

第一節 南京砲擊的起因

第二節 南京砲擊的實況

第三節 蔣總司令及陳外長的主張

第四節 世界民衆的援助，

第十三章 江心坡案

第一節 江心坡地理上之重要

第二節 中英劃界及英人侵略滇西歷史

第三節 我方應有之美後辦法

第十四章 英帝國主義的危機和我方應有的努力

第一節 英國資本主義的衰微

第二節 中國民族運動給予英國的打擊

第三節 我們的努力

英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第一章 中英關係概說

引言

中國人在近數十年來，受各帝國主義侵略，尤其是英國的壓迫，實在夠了，每受一次刺激，國人未嘗不一時悲憤填膺，號泣奔走，以圖抵制；可是事過境遷，則就漸漸冷淡下來，甚至於忘却。由熱烈的極端，走到消沉的極端。這種一時的情感衝動，事前昏昏沉沉，臨事手忙腳亂，事過冰消瓦解，實是中國人一大弱點。頂門才被鐵鎚，微感痛苦，尾後偶戢鞭影，輟又歡騰，所謂五分鐘的愛國熱忱，這種弱點，久被老謀深算的帝國主義者瞰透，帝國主義者便利用這種弱點，每遇一件嚴重的條件發生，始之以敷衍，繼之以拖延，拖延的時間愈久，國人抗爭的勇氣愈低，遷延復遷，便可

馬馬虎虎的過去。帝國主義這種延宕政策，常時百發百中，所以每件震驚世界的巨案，結果至於無聲無嗅，中國則完全屈伏，歸於失敗。從最近的五卅，六三，三一八，濟案，甯案，無役不是如此。

國人其所以暴露這種弱點原因，自然有各方面，而最主要的是在於不明白事實，不明白帝國主義侵略的由來及其背影，簡言之，就是昧於外情。凡舉一事，必須對於該事有精密的分晰，確切的認識，然後才可以營劃應付的方法，解決的步驟，此於凡事有然，對於反帝工作，自不能例外。換過來說：我們於帝國主義對華的每一個進攻事件，我們必須分晰其起因，變化，影響，如此，我們才可以決定我們抵制的策略，有計劃有步驟的抗爭，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如此，我們的每一抗爭，才可以擴大持久，而終於得着勝利。

英國與我國發生關係，遠在八十餘年以前，它是侵略中國最早的一個帝國主義，它

以軟的欺騙手段，硬的礮艦政策，雙管齊下地在中國樹立並擴充它的政治的經濟的侵略基礎，幾於我國的每次外侮，無役不以它爲主動，從鴉片戰爭，英法聯軍，中經臨案通牒，外艦連防，以至五卅砂基的屠殺砲擊南京，無役不以它爲戒首，可是我們對於英帝國主義，毫無認識，國內研究中英關係的材料，難於找着，這實是一件可恥而又可痛的事。我們爲了適應這種迫切須要，編成這本小冊子，其目的在給國人對於英帝國主義一個簡明的認識，以增加國人反英情緒，而促進國人注意外交問題的興趣。至於這小冊子是否能以擔負這個重大的責任，那是在所不問的了。

英國帝國主義之崛起

英吉利是一島國，位於北海大西洋之間，合大不列顛島，愛爾蘭島及大小五千島嶼而成。大布列顛北部爲蘇格蘭，南部爲英格蘭，突出於西部爲威心斯。東隔北海，與比利時，荷蘭，德意志及丹麥之一部分，那威之南部對峙；南越英吉利海峽，與法蘭西對

峙；西越愛爾蘭海，有愛爾蘭島，全部面積一二一、三九〇方里。

英國最初發展，係越過海峽，而取道於歐洲大陸。一五五八年，與大陸關係，尙屬平靜；及一五八八年戰勝西班牙無敵艦隊，遂建立雄飛海上的基礎。一六五一年，克林威爾頒布航海條例，英人貿易，受此保護，更加發展。一七五六年，英法戰爭，中亘七年，結果，法國失敗，割北美之加拿大及密西失必以東地與英，以成巴黎和約。其時，西班牙葡萄牙全在英國支配之下，英國遂一躍而爲歐洲大陸一大強國。十八世紀法國革命，英以殖民地之貨財，供給歐洲人民之需要，遂爲各國之債權者。十八世紀後半期，蒸汽機發明，英國首先實行產業革命，成爲世界有力之工業國。至十九世紀之中葉，英之資本帝國主義，乃澈頭澈尾的形成。其殖民地遍布五洲，約佔地球全陸地面積六分之一，當整個的歐洲二倍以上。英人嘗自誇日所出入處，無不有大布列顛國旗飄揚，其最要者有五處；一，加拿大；二，澳大利聯邦，三，南非洲聯邦；四，新西蘭；五，印

度。

中英關係的淵源

到十五十六世紀年代，歐洲商業資本主義漸漸形成，要找一條通東方的航路，當時的印度，便成了它們的目的物。大批的航海探險家，陸續產生。於是葡萄牙人向東，西班牙人向西，於五十年內，他們遂發見了許多的新天地，除兩極和澳洲而外，無處沒有他們的足跡。葡西兩國人是發明新世界的先鋒，所以歐洲人首先與中國發生關係的，也就是這兩國的人。英人東來，與荷蘭人同時，後於西葡，英人於一五八八年即明萬歷十六年始擊破西班牙無敵艦隊，而奪取其海上地位；一六〇〇年即萬歷十六年，始創設東印度公司，以爲經營東方的根據，至其與中國正式發生關係，是在一六三七年即明崇禎十年，威代爾之礮擊虎門，的略計之，已近三百年了，在十七至十八世紀的初期，英國的產業革命，尙未完成，它的殖民地，還夠供它發展，它對中國的拓殖，還不感到十分

迫切的需要，到十九世紀的初期，它已一躍而爲世界第一工業國，一方，需要大宗的原料，以供製造；一方又不得不廣覓巨大的商場，以消納它的剩餘商品，而中國正適合於它這個需要，於是它遂以全力，進攻中國。一八四〇—一八四二年的鴉片戰爭，乃發生了。鴉片戰爭，遂開始了這九十年來中英間的悲慘外交史。

英國勢力在中國的發展程序

第一時期—鴉片戰爭以前，英人在那個時候，還不知道中國的虛實，中國在那個時候，也龐然自大，對待外國人，一律以夷狄視之。英人在此時，想要求一正式通商條約，且不可得，當然談不到侵略。所以在這一時期的中英關係，非常簡單，英國僅僅只有幾隻商船，偶然的出入於廣東福建浙江一帶的海面；到後來才與中國的好商勾結，從印度將鴉片運來，偷運入口。從威代爾到律勞卑，雖嘗以兵艦攻入虎門，並窺伺澳門一帶，但畢竟未能大逞所欲。

第二時期——鴉片戰後，中英關係，突起變化，就是其他各國，也因英國勝利，而均沾到同一的利益。西洋各國以兵力大敗中國，以英爲最早，所以到現在，仍舊以英國的勢力在中國爲最大。在鴉片戰爭以前，英嘗要求舟山附近一小島，以收藏貨物，并要求廣東附近一小地方，以居住英商，曾爲清廷所峻拒；及至我國與英一戰而敗，乃拱手割予香港一島，使英人得於中國的南部，樹一經濟商業的中心，實於此時開始。從前英船僅能出入於中國東南沿海一帶，自南京條約成立以後，除廣州福州廈門甯波爲正式商埠而外，又加入一上海，於是英國的勢力，乃第一步的侵入長江。及至一八五八，一八六〇年，天津，北京兩次的條約告成，中國的國際地位，乃更一落千丈！這兩次條約的損失，除增開口岸，賠償巨款，割讓九龍的一部分而外，其最足以侵患我國主權，並且爲後來一切不平等條約之淵泉，以及歷年釀成種種巨案的原因，則更有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制，內河航行，內地傳教，以及最惠國的待遇等。自從有了這兩次的條約，中國已

經不獨立的國家，而英人在中國的勢力，也已由長江的入口，侵入長江的上游，同時，且是個自由蔓延到了山東直隸奉天一帶。

第三期——光緒初年，因為瑪加利事件的糾葛，已開英人侵略西藏之漸，蓋英在東方的勢力印度為大本營，欲求印度的安全，不能不防止俄人的南下，防俄則西藏為英人所必爭，光緒十二年的滅緬甸，光緒十五年的滅哲孟雄，光緒末年之吞併布丹廓爾喀，擾害我雲南的片馬，以及為西藏問題與我歷次所起之爭執，皆美國勢力，從西南一面侵略我國的方策。

第四時期——中日戰爭以後，滿洲政府的腐敗，中國人民的無識，中國軍備的不振，更暴露於天下。於是，光緒二十三四年之際，瓜分之說大倡。雖以均勢關係，彼此恐分割不平均而起糾葛，迄未實行，然列強已羣起而奪我沿海奧區：大連，旅順，威海衛，膠州灣，廣州灣，九龍半島，無不於此時一一喪失；而勢力範圍說，於此時代瓜分論

起。英國在華勢力，既居各國之上，所以它的野心也最大；既要求沿江一帶省分，不得讓割給他國，又一舉而囊括各省的道路建築權；長沙既開商埠，長江各支流也同時開放；尤其使我們痛心的，便是攘奪中國的海關管理權。這樣它一面既足以操縱我國的對外貿易，而予特別便利於英人，一面又利用海關收入的存款，以把持中國的金融市面，並且到後來一切賠款公債等擔保，無不仰給於海關，於是這位總稅務司，乃逐漸居於中國財政的最高地位，使中國政府一舉一動，不能不仰其鼻息。所以自這期以後，不僅英國在長江流域的勢力已穩固而不易動搖，同時且深窺中國的堂奧，而予開中國的內政了！

第五時期——一九〇二年英日同盟成立，英於是假手於日本以打倒它在東方的最大敵人——俄國，這個同盟的結果，第一，使日本大敗俄人取得遠東稱霸的資格；第二，使朝鮮歸併日本，使日本由島國搖身一變而為大陸國，而中國的東三省，更在日本威脅之下；第三，使俄國在遠東與英爭霸的可能大減，而英在西藏在印度的地位，遂趨穩固；第

四，是歐戰時代，使日本加入協約一面，而英國在東方的殖民地，得着日本兵力的保障。同時，日本奪膠澳，及太平洋內德國的幾處小島，乃至以最後通牒，迫我承認亡國辱種之二十一條，以及後來在凡爾賽華盛頓兩次會議的失敗，也幾乎無一不是英日同盟之力。

第六時期——「五卅」由上海擴大到各地的屠殺，礮轟萬縣，以及砲轟南京，這是英帝國主義見着中國革命勢力崛起，震撼其在華統治之安全，而瘋狂地屠殺中國民衆，以圖鎮壓。最近，又侵佔江心坡，以爲進取滇川藏之根據，對華侵略之野心，方與未艾，國人不可不亟圖抵制也。

英國對華侵略概論

英帝國主義，在列強中是侵入中國最早而又操縱最利害的一角。它在中國窮凶極惡，恣爲一切，綜其罪惡，數不勝數，概括言之，八十七年以前，強迫將

鴉片輸入中國，並且將香港佔去，還索鴉片賠償費二千一百萬元，開上海，廣州，廈門，甯波，福州五口爲通商口岸，以便肆行侵略，暢賣鴉片一也。把持關稅，制中國工業發展之死命，霸佔長江航權，使中國航業沉於破產地位二也。勾結其他帝國主義，在中國設立租界，規定領事裁判權，使中國在政治上喪失了獨立的地位三也。在中國開設工廠，榨取中國的賤價勞動，設立銀行，亂發紙幣，操縱我國的金融四也。臨案通牒，外艦聯防，均以英爲主動，創意共管中國，侮辱國權五也。五卅在上海慘殺我愛國同胞致數十百人，接着，又在漢口，九江，廣州，重慶，用機關槍掃射我無辜民衆，越年又在四川砲轟萬縣，死傷至五千人之譜，又在漢口刺殺中央軍校學生及民衆，又聯使走狗李寶華等在上海屠殺革命工人六也。利用本國遊民流氓，來中國傳教，麻醉中國人民，又創設教會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實行文化侵略，在中國造就一般奴隸順民，供其驅使，又以泰晤士報字林西報及其他通信社，擾亂中國輿論，混淆是非七也。壟斷中國路

權礦產，吸取財貨，陷中國於窮困八也。在四川湖北廣東天津上海等處，暗中放賣手槍，資助土匪，擾亂地方治安，使社會長期騷動九也。先後資助軍閥吳佩孚，曹錕，孫傳芳，張作霖等以借款槍械，使之反抗革命軍隊，屠殺革命民衆，冀圖摧壓一切革命勢力，搗毀整個的革命，以穩固其在華的統治十也。以上不過略舉大凡，事實待後面詳敘。

第二章 從英國對華侵略開始至南京條約

第一節 英對華侵略的開始

一六三五年，即明崇禎八年，英人威代爾，率領艦隊到澳門，被葡萄牙拒絕，於是乃與廣東大吏直接交涉，又被葡人阻止上陸，威氏無可如何，率艦隊進虎門，虎門守兵，見而礮擊，威氏還擊，戰了數小時，虎門砲台被陷，廣東總督大驚，令交還掠奪財物，許以在廣東之河口通商爲條件。這是英國勢力侵入中國之始，不過當時還只是私人貿易，並沒代表國家締結侵略之條約。

英人既得在廣東河口通商，後來又得了鄭經之約，在台灣的安平，福建的廈門兩處通商。一六七七年，英人要在廈門建設商館，被清政府拒絕。一七〇一年東印度會社派喀齊布爾齋獻貢品於北京，苦心運動，結果，僅許其在舟山貿易。

英人在廣東之河口貿易不佳，而清政府課稅甚苛，當時英政府致書於廣東大吏，要求容納條款如後：

- 一、英船到廣東，停泊後，就請卸貨；
- 二、奸商偷竊英船的貨物，應該治罪；
- 三、禁止華人鄙視英人爲夷狄禽獸；
- 四、減輕課稅；
- 五、請官吏勿和外人有意疏隔。

這五項請求，見拒於廣東大吏，英政府雖非常憤怒。然當時不明白東方情形，又震

於清廷之聲勢，不敢發作。惟希望中國人與以平等待遇，以保全他們國家體面和商人權利。在一七九三年，又派馬丹尼及斯當康爲正副使，提出下列七條，請求中國政府容納：

- 一、准英國派員駐北京，照管本國之商務；
- 二、英商人得到甯波，舟山，天津，廣東等地方貿易；
- 三、英商倣俄之例，在北京設一商館；
- 四、求舟山附近小島一處，爲英商收貯貨物之地；
- 五、求廣東附近小地方一處，給英商居住；或准在澳門居住，得自由出入；
- 六、英國輸入貨減輕課稅；
- 七、准英人自由傳教。

馬丹尼到中國，清政府目之爲貢獻使，在使船上豎了『英國貢獻船』旗幟，並命馬氏

對清帝行叩首禮，馬堅持不肯，雖破格的允許他行了謁見本國國皇之禮，然所要求，均不得要領而去。一八〇五年，英國又遣使來華攜帶貴重賄賂，運動庭史，被清廷知悉，命使臣謁見清帝，當面斥其回國，且作一傲慢之國書致英皇約翰二世。一八一六年，英政府又遣亞默蘇爲大使，來中國要求貿易上的自由，清廷又照例目之爲貢使；亞默蘇便怒斥中國目獨立大使爲貢使爲無禮之極，而清廷官吏，憤從前馬丹尼之不肯叩首，所以迫亞默蘇謁見清帝，並逼清帝虛位前，皆須叩首，雙方強硬，日久不能妥協。後來，展轉遷延，結果，是亞默蘇被令迫出國境，所求一無結果的回去。一八二一年，廣東人與英商時起衝突，在廣東停泊之英國軍艦，被廣東的人民攻擊，有許多的英兵負傷，當時地方官對於英國人也特別恨惱，所以一面嚴課關稅，一面禁止外國婦人上陸。英商，受此嚴重打擊，困苦萬狀，只得攜家族退去澳門。

第二節 鴉片戰爭之發生及其經過

鴉片之輸入中國，爲時甚早，遠在唐之真元時代，便有亞拉比亞商人，輸入罌粟；到明朝中葉，葡萄牙商人，輸入鴉片於中國，自英在東洋海上，驅逐葡人商權而取代之後，於是英人便以印度爲鴉片之出產地，而中國爲鴉片之銷售場。清廷屢下令嚴禁，迄無效果。英國商人復以巨金賄賂中國之官吏，陽禁而陰許，鴉片之輸入，便一年多一年，在一八一六年即清嘉慶二十一年輸入箱數爲三千二百一十箱值銀三百六十五萬七千兩，至一八三六年即清道光十六年，輸入竟達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一箱，價值銀一千七百九十萬〇四千二百四十八兩。鴉片之輸入日增，出口之銀錢也日增，國內銀貨缺乏，臚鴻寺卿黃爵滋上書，痛論其害：『國內銀錢日缺，無賴遊民日增，其原因實由不禁鴉片之故。』清廷爲此，又立新制三條，嚴切禁止；又令各省督撫將軍，一面勵行禁令，一面令各抒意見上奏。湖廣總督林則徐，勵行禁令，上奏言：『煙不禁，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清廷大加激賞，派林則徐至廣州，專辦

此事，節制廣東水師，查辦廣東海港事宜，以期杜絕鴉片貿易。

林氏蒞粵，知從前憤而歸國之英商，現在復來者甚多，查得鴉片貿易之祕密內容，便將出入於洋館之門之華商數人，捕殺於洋館門前以示威，復限英商於三月內一律將煙土交出，英人不允，林氏以禁止通商窘之，英人不得已，交出二萬二百八十三箱，焚之於虎門，又下令禁止鴉片入口，違者船貨沒收，人即正法。他國商人皆具結而貿易如故，獨英領義律不肯。林氏乃下令逐英人出澳門，並絕其餉饋，義律以礮擊相恫嚇，林氏不爲之屈，義律請求轉圜，求削去正法一條，林氏不許，戰機遂開。

義律初欲以礮艇轟擊廣州，林氏防守嚴密不得逞，因北上寇舟山至白河，清廷免林職，命琦善代之。琦善昏庸，不知所錯，乃盡撤軍備，以求媚於英人。義律見琦善之無能，乃得寸進尺，要求愈厲，琦善不允，義律以廣東無備，夜攻虎門礮台，琦善驚懼，即夜允其所請。清廷聞知琦善劃地求和，認爲喪權辱國，一面隸琦善於獄，一面派兵入

廣東，英將乃再陷虎門橫當各砲台，水師提督關天培戰死，英人復寇舟山，入長江據鎮江，清廷惶駭，遂與英人在南京訂城下之盟。

第二節 南京條約之締結及其影響

鎮江失陷之後，清廷乃命耆英，伊里布，爲構和大使，英方以其無全權之委任，拒之。清復委耆英，伊里布，牛鑑，爲構和全權大臣，向英表示真誠的乞和之義，英方猶欲進擊南京，後經耆英等多方哀求，乃於一八四二年之陰七月二十四日在英之軍艦上，訂立第一號喪權辱國之不平等條約。其全文如下：

一、嗣後大清皇帝，大英國君主，永存和平，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護身家安全。

一、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

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列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一、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一、因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英領事官及民人等強守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爲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元，償補原價。

一、凡英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處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元，作爲商欠之數，由中國官爲償還。

一、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事討求伸理，今酌定海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元，大皇帝爲償補；准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一、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元，此時交銀六百萬元，癸丑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元，共銀六百萬元；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元，共五百萬元；乙巳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二百萬元共銀四百萬元；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元，倘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百元應加息五元。

一、凡係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人等，今在中國管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准卽釋放。

一、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或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

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諭旨，謄錄天下，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爲英國事被拿監禁者，亦加恩釋放。

一、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偏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一、議定英國住中國之總官大員，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京外者，有文書來往，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劄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不在議內，仍用奏明字樣，一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元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甯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海定縣之舟山

海島，廈門廳之鼓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爲駐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佔據。

一、以上各條約，均關議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各朱親筆批准後，卽行相交，俾二國各執一冊，以昭信守；惟二國相離遙遠，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定繕兩冊，先由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等，大英欽差全權公使大臣，各爲君上定事，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冊爲據，俾卽日按照和約開載之條，施行妥辦無礙矣。須至和約者。

大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英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南京條約公布之後，歐美各國，俱欣然派公使來華，以修好通商之名義，羣相染指。於是中美中法之約，均締結了。一八四六年，賠款付清，商埠則除廣州外，皆已開放。

。耆英與香港總督會於虎門，請撤毀盞嶼和舟山之英軍，港督以舟山羣島永不割讓於他國爲條件，因此，耆英又與之訂立舟山羣島永不割讓於他國之條約，鴉片戰爭問題，至此方告一結束。

南京條約，是中國與帝國主義締結不平等條約的破題兒第一遭，該條約於中國權利之喪失至巨，茲爲約舉行於下：

(一)開割地之先例：

依南京條約，以香港割讓於英國，實爲中國喪失國土之第一回。英人從此利用香港，以爲將華侵略之根據，而制中國之死命。

(二)開賠款之先例：

依南京條約，賠款二千一百萬元於英國，分四年繳清，其駐華軍隊，俟償金全清，及五口開放後，始行撤退。

(三) 設定外居留地：

南京條約第二條，將廣州，福州，寧波，廈門，上海，五口開爲通商口岸，准英人及家屬居住，並設立領事管事等。虎門條約五口通商章程規定地方官知會領事，指定地點區域，專備爲英人居住之所，卽所謂居留地是也。中法商約第二十二條關於居留地，更允法人有永久居住之權，購租房屋，設立三教堂，此種居留地，逐漸擴張而成爲租界，爲外國侵略中國之策源地。

(四) 取得領事裁判權：

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條，准英人有領事裁判權，而中法商約對於刑事，中美商約對於民事，更有明白之規定。中法條約第二十六條『其管理在五口中法人之犯罪案，操有審判彼等之權，故法人永久由彼等裁判。』中美商約第二十四條：『假如中美人民發生衝突時，必須聯合二國公共官吏，依公正平等之義而解決之。』二十五條：『

凡美國人在中國所發生之財產或交誼問題，必須依彼等自己政府所規定法律解決之。『外人要求領事裁判權，多藉口中國法律太嚴，中國習慣不同，實則侵略之一武器耳。現英國之外國裁判法規定：『皇家行使領事裁判權，與對於由割讓或所征服所得之領土，同其方法』可以瞭然矣。

(五)協定關稅：

南京條約第二條：『英國君主派領事管事等官，居住通商口岸，專理商賈事宜，和各地方公文往來，令英人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開外國領事監視我國關稅之先例。第十條：『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出口入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路繳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稅後，即納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例所經過關稅，不得加重稅，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得過某分。』此條

前段規定中國關稅應用協定制，後更限定子口稅。翌年，虎門條約規定進口稅則，值百抽五及十，——後天津條約，更一律改爲值百抽五——於是關稅協定制，明白確定。中國從此固不能按世界經濟及國內財政狀況，增加稅額，增國庫之收入。並不能施行保護貿易政策，使中國實業，無由發展，永爲帝國主義的市場，日趨窮困。

(六) 設立勢力範圍：

一八四七年即道光二十七年，英國退還舟山條約，與中國規定兩條件：一，永遠不能將舟山讓予他國，二，舟山島若歸他國侵佔，應歸英國保護，此爲外人在我國規定勢力範圍之始。

(七) 利益均霑之規定：

虎門條約第八條：『將來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種均霑。』中美商約第二條『如另有利於各國，合衆國人民應一體均霑。』中法商約第六條；『法國商民，一與

『厚愛之國無異』其餘各國，亦有同樣之規定。此卽所謂利益均霑，所謂最惠國條例。中國若喪失權利於一國，同時使喪失權利於各國也。

第三章 從南京條約至北京條約

第一節 南京條約成立後之中英關係

自南京條約成立，五口通商，其中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處均安然無事，惟廣東人民，因與英人積怨甚深，排外甚力。一八四三年，粵民有與英勞動夫格鬥受傷者，衆論大譁，焚英商館。卒以伊里布之調停始寢事。及者英爲兩廣總督，廣東紳氏，合詞請勿許英人入城，者英以所謂與南京條約不合，置不答，紳民大憤，傳檄起團練，不受官吏約束，誓拒英人入城。而英香港總督佛藍西士廷維斯，屢逼者英實行條約，者英以粵事不易爲，一方運動內用，一方密與香港總督結舟山不割讓於他國，以代廣州開放延期至一八四九年之約。一八四七年，者英果內用，徐廣縉督兩廣，葉名琛爲廣東巡撫

。一八四九年，督迫實行條約，以軍艦逼入內河，廣縉密召諸鄉團練，先後至者十餘萬，而自乘小舟赴美艦告紳頑強不可犯，英人謀留廣縉爲質，兩岸團勇，呼聲震天，英人懼，乃請修前好，不復言入城事。自是粵民益自得，以爲洋人易制，乘機多方阻礙通商事務，港督憂之，屢催廣縉更動通商專約，廣縉與粵紳密謀，由紳民之意請以嚴禁入城之語載入約中，港督見羣情洶湧，恐妨商務，不得已承之，遂簽約，粵民大悅。廣縉名琛會疏入告，清廷喜，對廣縉一等子名琛一等男，風示天下。自是，廣東不起英商交涉者數年。

第二節 中英構釁及英法聯軍之起因

咸豐初，廣縉移督湖廣，名琛代爲粵督，名琛頗自負，常以雪大恥尊國種爲言，馭外人甚倨傲，每接交涉文件，輒略書數字答之，或竟不覆。港督寶林恨之。一八五六年巴夏禮爲英國領事，尤負氣好爭小節，與名琛爭入城約不得，與寶林謀乘機構釁。會東

莞會匪起亂，名琛下令諸州府縣通匪者，許吏格殺勿論，於是悍民借捕匪之名，互相仇殺，死者若干萬，從匪者不敢歸，或逃擾鄰省，或遁沿海羣島，投英藉以自護。賊魁關鉅梁楫等，獻議於巴夏禮，請攻廣東，巴正欲乘機開釁，未幾，亞羅事件起，禍機遂作。其時清政日非，洪秀全起於西南，清廷手忙足亂，東南沿海諸省鴉片貿易之禁，始如虛設，奸商乘之，英人欲擴大香港貿易之利，利用奸商，予以護照及國旗，使奸船得出入各港。一八五六年九月十日，有中國亞羅船者揭英旗自廈門來廣東，其中船員英人二，華人十三，巡河水師，探係奸商，托籍自護者，登艇大索，援其旗投甲板上，執華人十三，械繫人省，以護匪報。巴夏禮執南京增補條約，責擅執華傭爲不當，侮辱國旗，尤爲非禮，要求遣還所執十三人並具狀謝罪。名琛審察亞羅號雖入英船籍，然十日前已期滿，無再揭英旗之理，遂以中國官吏捕中國海賊，於中國船中，與英無干答之，巴夏禮無理狡展，名琛不理，兩方爭持，遂至決裂。港督寶林，以海軍中將，穆爾爲艦隊

長，於九月二十六日砲擊黃埔砲台。時英兵不滿千，我兵與團練赴敵者數萬人，以畏敵砲火不能力戰。二十八日英艦擊燬虎門砲台，二十九日至十月一日砲擊省城，省城遂陷，名琛逃遁，英軍焚督署及官邸。英兵因此舉未得政府之令。兵數又少，縱得廣州，不能實行佔領，會印度設有亂，須赴援穆西爾率兵退去廣東，粵民見英軍退，舉英美法各國商館洋房及十三家洋行悉焚燬之。巴氏馳書本國政府請增兵決戰，退香港以待命。

英政府經過議會一番爭論，終於決定開戰，並以合縱之利說俄法美諸國，請共派大使往北京，俄美二國，不願開戰惟各派大使，求改訂商約，法皇魯意拿破崙，欲耀國威於海外，又值一八四六年廣西有濫殺法教師事，求償不獲，遂引爲口實，與英聯盟出師

第三節 英法聯軍入寇與天津條約

英以額爾金爲全權大使，法以噶羅爲全權大使，額於九月至香港先貽書名琛，約期會議，賠償損害，重立約章，否則以砲火相見，名琛不覆。法美領事，亦貽文案賠償，

且約法已發大軍將攻城，願居中調停。名琛不聽，亦不設備。十一月法大使噶羅亦率兵至，同盟軍以基督誕節，致最後通牒與名琛，限四十八小時獻廣東城出降。將軍巡撫司道等，相率就名琛商戰守，名琛安然若無事，衆固請，名琛篤信扶乩，大聲答曰，過十五日必無事矣，衆無如之何。同盟軍遂以十一月十二日，遣陸戰兵六千上陸，據海珠砲台，用大砲擊城。十四日城遂陷。乞和，議不成，英軍入城，括督署財貨，並籜庫銀二十萬兩，捕將軍巡撫等大案名琛，卒以二十二日得之。英兵捲其辮於手，挾以登舟。同盟軍駐軍北城，使英法二海軍大佐當市政，廣東爲其統治者三年。同盟軍欲乘勝迫中國改訂約章，酌給償金，增開商埠，不能妥協，英法遂率艦北進，於是英艦十餘艘，法艦六，美艦三，俄艦一，次第向天津雲集白河口，投書直督譚廷襄，請轉樞臣，急派全權和議。廷襄奏聞清廷詔戶部侍郎崇淪內閣學士烏爾棍泰與廷襄往大沽議和，英法以非相臣，拒之。四月八日，英法聯軍駕小輪數十艘闖入大沽，猛攻大沽礮臺，陷之。英法二

使，逕率艦抵天津，北京大震。急命科爾沁王僧格林沁督兵馳赴天津，復命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爲媾和全權大臣，英法二使各持所擬條約多款，要求照約畫押。清廷戰守，俱無把握，允之。桂花於一八四年五月十六日，會英法兩使，無談判的照所擬條款簽印，卽所謂天津條約。其關於英國方面的主要者如左：

一，自後英國得派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亦得派公使駐英國倫敦；

二，英國使臣謁見中國皇帝，不得行有礙國體之禮，准用歐西各國使臣謁見皇帝之禮，又兩國官吏交涉，按品級用平等禮式；

三，耶穌教天主教徒之安分者，中國官不得苛待禁阻，英國人民攜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遊歷；

四，除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外，更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之五港爲通商口岸，又長江一帶，俟粵匪平蕩後，許選擇三口通商（後開鎮江九江漢口三處）；

五，英民犯罪，由英領事懲辦，中國人民欺害英民，由中國地方官懲辦，兩國人民爭訟事件，由中國地方官與英領事官會同審辦公評訊斷；

六，南京條約後，輸出貨品，課程從價值百抽五之稅，今以物品之價格下落，課稅亦宜減輕，由兩國派員另定新稅則，經此次協定稅則後，凡關於通商各款，每十年酌量更改；

（凡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四錢，百十噸以下者，每噸課鈔銀一錢），七，此次英商損害銀二百萬兩，英國所費二百萬兩，悉由廣東督撫設法賠償後，英兵始退出廣東城。

第四節 中英天津條約之影響及其餘波

天津條約（除中英外，尚有中法條約之締結，以與本題關係較淺從略。）其意義之最重要者為：

(一)領事裁判權之擴大：

中英天津條約第六條：「英國人民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由懲辦。兩國交涉案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此於領事裁判權外，侵及我司法權，而會審制度，由此確定。法權為獨立主權之最重要部分，許外人以領事裁判權，則外人在我領土內，而不服從我國法律，不但華洋訴訟，我國人與外人在法律上不能平等，而外人假領事裁判權為護符，對我國國家，演出無窮之損害。

(二)關稅協定權之擴充：

虎門條約，關稅協定進口貨，有值百抽十者，有值百抽五者，天津條約，一律改為值百抽五，又規定於此項進口稅外，再納子口半稅，值百抽二五，即沿途照驗放行，概不重稅。於是內地釐金，僅擾及中國商人而不能徵外國貨稅。且關稅一經協定

，則國家財政，國民經濟，國內產業，皆無整理與發展之望，國家非鬧至民窮財盡不已。

(三)內河航行權之增加：

內河開放，本約雖未明言，然鎮江，江寧，九江，漢口，皆爲內河重要之地，一經開埠，卽爲內河開放，既予外人以領事裁判權，又許其兵艦遊弋，則中國內河，殆非中國所獨有，而爲各國共管矣。

(四)外人遊歷自由之規定：

天津中英條約第三條：『英國人民攜帶護照者，得往中國內地遊歷。』甲國人遊歷乙國，本爲常事；惟旅行護照，必須乙國發給，行動必受乙國支配。而遊歷中國之外人則不然，護照由該國領事發給，視我國爲屬國；又因領事裁判權關係，如有不法之舉，中國官吏不能懲辦，必須送至通商口岸，交領事裁判，使外人在中國，可以

恣行無忌。獨立國家，對於領地之主權，殆以此二條約剝奪束縛無餘，一部不平等條約之骨幹，皆在於此矣。

約既定，英法軍艦，悉去白河返廣東，清廷派桂良，花沙爾與兩江總督何桂清赴上海，會同英法代表，協定稅則事宜；旋又訂立中英中法同樣立通商章程十條，其重要者如左：

- (一) 凡進口出口貨物，不在免稅之列者，均按時價，照值百抽五征正稅；
- (二) 凡洋貨再運銷內地，除征正稅外，按時價照值百抽二五征子稅；
- (三) 凡海口免稅各貨，若運往內地，况按時價，照價百抽二五征子稅；
- (四) 鴉片烟准其進口，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

此即與中國有生死關係之關稅協定制是也，凡進出口貨正稅，一律按價值百抽五，若再運往內地販賣，則再抽值百之二兩五錢，對於日用普通奢侈各品，毫無差別，為世

界奇特之關稅制度。且明定鴉片入口，雖則由於壓迫使然，實亦清廷昏瞶之所致，可勝慨嘆！

第五節 戰釁再開及同盟軍攻陷天津

天津條約，原定『本約調印後，以一年爲期，經兩國皇帝批准，在北京交換。』然清廷實不願實行。僧格林沁抵津後，目覩洋人跋扈，與議和欽差之過於柔順，知由武備不整。同盟軍退去白河後，僧一方劾直督譚廷襄議罪，一方急行武備，卽於白河建築堡壘礮臺，河中置三柵，橫斷河道，以防敵艦之侵入。

一八五九年，英法二國公使，同以五月二十日抵白河。數日前，英艦隊長阿布，以兩國公使不日卽到之旨照會大沽守將，又請除白河妨礙物，便公使通行，不得要領。二十三日兩公使伴艦隊前進，阿布試過第一柵，不見守兵一人，兩岸砲門，皆以蓆掩其口，直督聞警，急送書英艦，告以在北塘迎接，請由北塘入京，英使拒之。阿布指揮聯軍

破第一柵，溯航二十五日夜，用炸藥碎第二柵之厚板，砲艦迫近堡壘，從兩岸礮聲齊發，彈丸雨下，斯時守備砲兵，以熟練得命中，聯軍二艦，斷其錨索，不支、階梯被破碎，又不能登岸，將卒多中彈子，阿布傷足，上陸之敵兵，多沒於陷阱，英兵死亡四百三十名，砲艦沈沒四艘，聯軍狼狽退走，得美艦長之應援，始退出。

英法兩國，接白河事變之報，國論激昂，經過議會爭論，終於一致協贊出兵。英政府仍命額金爲全權公使，陸軍中將克靈敦爲海陸軍總督，率本國及喜望峯印度之兵一萬三千，復加香港駐屯兵五千東來。額氏於一八六〇年春由本國出發，會同法國出兵來華。於是英法公使，照會商務大臣何桂清，謂若遵天津和約，仍可罷兵。桂清入奏，清廷諭謂：『英公使輒帶兵船毀我海口防具，首先背約，失敗實由自取，所有八年議和條款，概作罷論；若彼自知悔悟，必於前議條款內，擇道光年間曾有之事，無礙大體者通融辦理，仍在上海議定，不得率行北來，再有兵船駛入，必加痛勦，毋遺後悔』云云。兩

方堅持，遂致決裂。英將先派艦隊襲舟山列島，至定海灣，我方毫無兵備，遂陷定海，迫定海廳降服。其時，政府恃大沽砲臺，毫無懼志，聯軍進逼直隸灣，五月中旬，英法長官在上海會議，定進軍方略。六月初九，兩國艦隊及船舶共二百餘艘，相伴向渤海進發，不由大沽進兵。十一日兩軍齊泊碇北塘左岸之附近，於十六日佔領北塘街市。二十六日聯軍攻新河，僧格林沁與之戰大敗。二十八日聯軍進塘沽，直督向英額爾金乞和，不諧。七月五日，聯軍攻大沽北岸第一砲臺，守兵激烈應戰，火藥庫中花彈，轟然破裂，砲臺遂陷。聯軍旋攻第二砲臺，僧格林沁送書乞和不許，午後三時，聯軍合攻第二砲臺，三千守兵，投戈開城乞降，聯軍不費一砲，遂佔領第二砲臺。至此，聯軍遣巴夏禮等數人至直督署，議將白河南岸諸砲臺，交付與聯合軍，直督恆福大驚，猶疑不決。既開北岸砲臺悉陷，與僧格林沁退走張家灣之報，然後與巴夏禮結讓授南岸砲臺之約。然在前一日，南岸三砲臺已悉爲聯軍所陷。七月七日，聯軍遂抵天津，聯軍駐天津左岸，

法軍駐右岸，城上悉翻英法國旗，出示令農商安堵。先是，清廷命侍郎文俊前粵海關監督恆琪往天津議和，爲英法大使所拒，改命大學士桂良與直督恆福爲欽差大臣，共襄夷務。七月十四日，桂良恆福，與英法大使會晤，卽開媾和談判，至二十日締結媾和條約如左：

(一)咸豐八年天津條約之外，中國政府允開天津爲通商口岸；

(二)中國政府賠償英法二國軍費八百萬兩；

(三)英法公使，各帶數十人至北京，交換天津條約；

第六節 聯軍陷北京與北京條約之締結

天津媾和條約成立，清廷以要求過重，又恃僧格林沁尙擁大軍在張家灣，並桂良恆福，亦無締約全權，因拒不批准，英法兩使大怒，留少數兵守天津，將校以下共六千人，以七月二十四日進逼北京，清廷急派怡親王載恆兵部尙書穆薩爲欽差大臣，籌辦和局

。怡親王送書聯軍乞和，聯軍不應，直進軍於西河務。怡親王復送書乞和，聯軍始遣巴夏禮赴通州會議。巴與載穆辨論八小時，約定「聯軍止於距通州三十里六十里之地，勿再進。兩公使得從護衛兵入北京，巴夏禮以八月三日再赴通州議殘務」。及期，聯軍撤西河務營，仍以一千兵前進，巴氏等亦以此日赴通州，載恆與宴，巴謂今日之約，須面見大皇帝，且二國公使，須各帶二千兵進京，載恆難之，談判不得要領。載告急於價格林沁，時僧撤三萬軍在張家灣，欲乘機雪大沽之恥，遂以是日捕獲巴夏禮等，與聯軍戰於張家灣，僧軍大敗，翌日，聯軍要求放還捕虜，不答，僧與勝保瑞麟諸將，屯兵八里橋附近，以執聯軍進路。七日午前七時，聯軍大舉攻八里橋，勝保統禁兵萬人失利，負傷墜馬師潰；僧瑞二軍亦敗退，據北京城外。是役爲開戰以來第一激戰，我軍死傷共一千二百，聯合軍死傷只四五十名，聯合軍駐京八里橋，爲諸般準備。

張家灣大敗後，咸豐下遷幸熱河之詔，留恭親王當和局，大學士周祖培尙書陳孚恩

等守城。恭親王住圓明園，初送書聯軍乞和。聯軍以書中無謝罪語，又送還捕虜，拒之。爲爭法捕虜送還時日問題，不能妥協，八月二十一日聯軍分路攻北京，翌日薄暮，法軍侵入圓明園，恭親王逃走，二十三日英軍亦至，將園內所藏帝室之珍貴寶器，兩軍平分爲戰利品，掠奪暴行，與土匪無異。

當時扈從熱河之排外派，欲殺巴夏禮等以舒憤，恭親王與恆祺等，知徒使事患增重，急放還巴氏，二十六日英軍致書恭親王，告二十九日正午不開定安門，則以礮擊燬之，周祖培等相顧無策，如期開城，聯軍狂歌進城，恭親王等逃匿。聯軍以無久滯北京之預備，加以北地早寒，不能老師久待，兩國公使乃致書恭親王曰：「陽曆十月二十三日和約不成，則將灰燼皇宮，二者請擇其一」。額爾金又因捕虜十餘名斃於獄，憤而放火圓明園，一炬之餘，僅存焦土。經俄使居間斡旋，九月七日和局漸就緒。英法兩使以僧格林沁瑞麟爲張家灣之淪盟者，請革職；又請補助盟斃捕虜之遺族費五十萬兩，悉依其

要求。一八六〇年，即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中英條約簽押，其條款如左：

(一) 天津條約，除改正條款外，俱實行；

(二) 中國政府，允增開天津爲通商口岸；

(三) 中國政府，准華民赴英國所屬各地或外洋別地工作，不禁阻，但中國得查照情形，會訂章程，以謀保護；

(四) 中國政府，割九龍司地方一區，爲英國領地；

(五) 賠款改增爲八百萬兩，總數還清後，英國始撤分屯各處之兵。

中英條約中之最特別者，爲九龍割讓之事，九龍半島，爲香港對岸形勝之地，中國若於九龍建砲臺，則香港在立碎之下。至此，割讓於英國，對華侵略的根據，益加穩固了。九月二十四日，新條約經熱河行營批准，以勅書公布北京街市，又飭各省督撫遵照辦理，英法兩使，始率聯軍退去北京（中法北京條約從略）。

第四章 從瑪加利被殺事件至緬甸之喪失

第一節 瑪加利被殺及中英芝罘條約

中英天津條約締結後，英國在華商權，大爲擴張。

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又與英續訂長江通商統共章程七條；一八六三年任英人赫德爲總稅務司，管我海關全權，同時，實爲清廷一最高之外交顧問；一八六七年，英人蘇哲蘭發起在中國創辦匯豐銀行。英國勢力伸張於中國，日益擴大，貿易額亦逐年增長，至此，英人更欲從緬甸至中國內地，開一陸上通商路。一八七三年，印度政府欲派探測隊於雲南印度間測量商路，經英使要求中國，清廷不願，以英使固請，許之。印度政府，以英公使館書記官瑪加爲探測隊之隨員，瑪於一八七四年八月，由上海向雲南出發，至緬甸國境之八莫，與探測隊長大佐布羅相遇。

自是，大佐布羅率探測隊印度人十五名，緬甸兵士百五十名，與瑪加利於一八七五

年一月起程，至雲南邊境，風聞土民肆起，大佐以下，悉有懼心，瑪氏請先行探虛實，至騰越，不見異狀，遣使促大佐進，大佐等至騰越，被土民來攻，旋接瑪加利被殺之訊，大佐等且戰且退，退於緬甸八莫。此係騰越土豪黎西台所爲，聚集土蠻，擒瑪加利及從人數名殺之，更集衆於騰越附近，俟探測隊深入時，一舉殺之，以絕英人之侵入內地

瑪加利被殺之報達北京，英公使要求嚴懲地方官及大賠款，迫清廷速行適當處分，否則國交不能繼續。清政府漠然視之，英使大怒，旋退去北京，往芝罘，命英國東洋艦隊退去直隸灣。清廷恐，派李鴻章爲全權委員，指天津爲談判地，英公使不從天津談判之請，李鴻章不得已，就芝罘與英使會議，一八七六年即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結左之條約

(一)，中國政府，納賠償銀二十萬兩，爲被殺人員家屬之卹款；

(二)，派大使往英國謝罪，並將謝罪賠款之告示，張貼各省，且須張貼兩年之久；

(三)，雲南邊境通商事宜，由英國特派員與雲南巡撫派員會同商訂；

(四)，湖北之宜昌，安徽之蕪湖，浙江之溫州，廣東之北海，四川之重慶，開爲通商口岸。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路溪口，沙市，准輪船停泊，但上下客商貨物，由民船起卸；

(五)因兩國法律不同，各口岸審判案件，以後只視被告者爲何國人，即依何國官吏審判，各按本國法律判罪，其原告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處觀察，並得逐細辨論

以一書記官被土人殺害，既索重大賠償，乃再要求多開商埠，加重領事裁判權，這是何等頑強無理的暴舉；且以附約規定中政府允許英人進西藏探測，開英人窺伺西藏之端。條約批准後，派禮部侍郎郭嵩燾爲英國謝罪大使。自是，英國商務愈加擴張，領事裁判權愈加重，各國援最惠條款，一體均沾，而中國之獨立自主權，愈加重大之損害。

第二節 中國與緬甸的關係及英人之侵略緬甸

緬甸爲中英之屬國，爲時已久。元代三次遣兵征討，明代設宣慰司，對於中國歷年皆有貢獻。明萬歷年間，緬甸內亂，中英不能討平，貢獻遂絕。清初桂王逃避於緬甸，吳三桂往征，令緬甸人獻桂王以自効，緬甸人圖殺桂王及遺族，恃功而不貢獻，但仍爲中國之屬國。

一七五四年即乾隆十九年，緬王蒙達刺諸夷所滅，本疏土司雍藉牙起兵立『新緬甸』國。一七六〇年，雍藉牙死，其子孟駁起而稱雄，桂王官族之遺裔酋長宮裏雁舉兵相抗，宮裏雁敗走，孟連土司刀派春，乘機奪宮裏雁之妻孥財物，宮裏雁之妻殺刀派春向降雲貴總督，孟賁遂遷怒中國，而舉兵犯雲南，雲南總督兵敗自殺。一七六六年，應楊琚爲雲南總督，以瘴厲大作，緬兵漸退，楊應琚即乘間佔領孟良車里等地。時孟連土司不服新王朝，孟駁舉兵攻之，孟連土司求救於楊應琚，楊至永昌受降，國威又大震於緬

甸。楊又使副將奪蠻莫新街，被緬甸人掠永昌騰越之邊境而歸，於是清帝以明瑞爲雲貴總督兼征緬將軍，率兵二萬三千入緬甸，緬甸兵望風而逃。後明瑞再率兵深入被緬甸兵數萬圍困，明瑞求援於被阻老官屯之額爾登額，額不急應援，終於諸軍皆戰死。一七六九年，清廷又派傅恆爲將軍，再征緬甸，緬甸懼而請和，傅亦因病而允其和。清廷以國威已張，詔傅班師，留阿桂溫福於雲南爲邊防之守備。一七七一年，金川起叛，阿桂溫福出兵討之，緬甸乘機攻暹羅不克。一七七九年，緬甸國人殺國王孟魯而立孟隕，孟隕見暹羅國威日張，懼而致中國通好。一七八一年，暹羅國王遣使於中國交好，孟隕益懼，後暹羅王受清冊封，孟隕乃決意入貢中國，自是直至緬甸滅亡，爲中國屬國而不叛。

自明代以來，吾國人之移居於緬甸者甚多；雖華夷雜處，今已分辨不清，而至今有許多姓朱李劉王者，卽是華人之一證。因其地水路通吾國之福建廣東，陸路和吾國之雲南接壤，交通便利，故吾華人之經商於緬甸者甚多。

英國與緬甸之交涉，自十八世紀之末已開始。後緬王孟隕，佔領緬西之阿刺干地方，阿刺干與英領之孟加拉部接壤，阿刺干人民不服，舉兵謀獨立不成，多遁英領之孟加拉。緬王向英領印度總督索亡命者，印總督以政事犯爲詞，不允其請。緬王以英人不過是一種商人甚輕之，催返還罪人，又爭國境上島嶼所有權，幾至出兵。一八二二年即道光二年緬王攻西北諸小國，侵至西查爾進入英領，殺印度兵一隊，英國大怒遂起兵攻緬。一八二四年，英政府任印督甲麥爾爲將軍，由海道攻緬甸之仰光，緬政府以仰光爲天險而不加守備，注全力於孟加拉邊境，既見敵兵突現於海上，大驚，命大將溫資拉拒戰，大敗緬溫中彈殞，緬兵無統率，全軍潰亂，英軍進緬都阿瓦，緬政府大懼，求和。一八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締結媾和條約緬償英軍費一百萬磅，再割阿薩密，阿刺干地那西林三州爲英領地。

英緬媾和條約，還約定日後另締通商條約，關於設置理事官及保護商人之件，以特

筆記明。一八三〇年，英派布爾尼伊爲緬都之理事官，緬政府以爲偵探，不表敬禮。故一八三七年緬王弟孟坑弒君自立，遷都於阿馬普刺。布爾尼伊知新王嫉視外人，恐受辱，故退去國都。印督怒，遣新官赴任，新官亦不堪受辱，假病退至仰光。一八四〇年孟坑背約，拒理事官駐於國都，印督未與抗，一八四一年孟坑更親率大兵至仰光，迫英返阿刺干地那西林地，因鑑於昔年之敗，未啓戰端而返。一八四五年孟坑被弒，長子巴干麥即位，國事愈混亂，在仰光英商，被地方官虐待，訴於印督致書於緬政府，責問虐待商人之事，緬政府免仰光知事職；但新官與前官無異，約英使會見，日中爲期，英使往，則稱尚在睡中，而實依窗望英使轟走於炎暑中爲快。英使怒，奪河上王船，地方官卽命兵據木柵以礮擊使船，使船卽與戰，閉木柵，封鎖仰光港。印督聞仰光戰耗，命少將哥德珊率水陸軍至仰光，要求緬王作切實之答覆。英軍忽招緬兵礮擊，卽上陸應戰，遂佔仰光。時緬王爲革黨所殺，義弟默多墨卽位，割擺古州向英乞和，至是緬甸南部國土

，悉爲英人所有。

第三節 英國併吞緬甸及緬亡後中英法英法之諸協定

南緬割讓後，緬王埋恨於英，法國亦覬覦緬土。一八八二年即光緒八年，法遣大使至緬，欲於馬來半島之克刺峽開鑿運河，取得其所有權，被英人所阻未成。一八八四年，法欲樹勢力於緬，遣使與緬王結『法緬攻守同盟』之約，法代緬王拘禁垂涎王位之王兄，緬割湄公河以東地爲法領土，蓋緬王欲藉法以抗英也。此項密約，經法政府公布，英政府震駭，遂定吞滅緬甸之計劃。值緬王與緬甸商業會社有紛糾，印督達發林，出使調停，緬王不允，於是達發林致最後之通牒，要緬王答覆受英之保護與否，緬王敷衍答覆，遂致宣戰。

一八八五年十一月，英陸軍中將布連達加德，率兵進逼緬甸第一防禦要塞泰崖模遙，繼而進逼舊都阿瓦，緬乞和大使至英船乞和，布連達加德要求獻緬王首都軍隊，緬人

於城上樹白旗，英軍盡繳其械，整隊入城，限緬王二十四小時內出國都。翌日，緬王以展期求之布連達加德，布視錶而答以『十分』，於是緬王遂與王妃等向仰光出發，緬甸遂爲英所吞滅。

緬甸亡後，布氏遂爲緬之監督官，改革行政事務，於一八八六年五月（即光緒十二年）以緬併入英領印度之一部，緬民雖屢次反抗，但終於爲英所壓服。

英併緬後，遂與中國接壤，又緬之保護權，中英易位，英國遂與中國於一八八六年即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結關於緬甸之協約：

- (一) 英國仍承認緬甸照常例十年遣使進貢中國一次，但其使節，限於緬甸種族；
 - (二) 中國承認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
 - (三) 滇緬境界，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邊境通商事宜，另立專約協定；
- 第三項劃境通商之事，遲數年未履行，至一八九一年即光緒十七年，英兵至雲南騰

越附近，與居民大衝突，一八九四年駐英中使薛福成，與英外務大臣羅斯伯里於倫敦締結滇緬境界及通商條約二十四款，其主要者如左：

(甲)關於境界者：

一、自北緯二十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東南行至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即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之湄公河岸，爲兩國境界。

二、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之邊界，俟異日勘定。

三、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歸於英國，木邦，科干，及從前中緬共屬即湄公河左岸之孟連，江洪，二地，歸於中國；但孟連江洪二地，若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讓予他國。

四、境界綫十英里之地，兩國皆不得建設砲台營寨。

(乙)關於通商者：

- 一、中國於緬甸之仰光，英國於雲南之蠻允，各設領事館。
- 二、兩國之交通暫定蠻允蓋西之兩路。
- 三、英國承認中國人在伊洛瓦底河自由航行。
- 四、中國對於緬甸輸入之緬貨或細貨，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徵收進口稅，對於中國土貨輸出緬甸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征收出口稅。
- 五、接連兩國之電綫。

中英條約發表，法政府對於緬甸主權，全歸英有，而湄公河畔孟連江洪之地，又歸中國，大是不甘。駐京法使向清廷嚴重要求，慶親王奕劻遂與法使於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另結中法境界及通商續議專條：

(甲)關於境界者：

一、法領土由江洪擴充至湄公河上游東岸之地，江洪河畔，確認為法國領土。

(乙)關於通商者：

一、光緒十三年北京條約，中國允開龍州蒙自蠻耗三處為國境通商口岸，自後以河口代蠻耗，而加開思茅一處。

二、中國將來開雲南廣東廣西三省之礦山時，礦師人員，須聘用法國人。

三、越南鐵道，得接至中國境內。

四、中國之思茅與越南之孟阿間，接編兩國電綫。

五、廣東邊界，與越南芒街相對之東興街，法國派領事駐紮，以任邊界捕務。

依此約，法領印度四北部，大擴張領土於中國，又增加通商利益，同時取得採掘礦山建築鐵道，架設電綫之優先權。尤其是與一八四九年中英協約規定：『江洪地方，非英國認可，不得讓予他國』抵觸。英國聞之大譁，先與法國談判，進一步乘機解決湄公

河上游二國之各縣案，且對於中國南部各省權利，欲與法國並享之。結果遂締結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五日之英法協約。於兩國領地境界及邊境裁判權與暹羅獨立之事悉行規定外，對中國雲南四川二省之一切權利，規定兩國同樣享受。

英法協約成立後，英政府旋責中國背江洪不割讓之約，要求特種權利，更正前約，以爲賠償。清廷乃命李鴻章與英使於一八九七年締結中英新協約，茲述其改正之點於左：

(甲)關於境界之規定：

一、中國於光緒二十一年，將江洪界內之地讓予法國，英國不再追問，惟現在仍歸中國所有之湄江左右岸之江洪土地，及孟連等處，自後不先與英國議定，不得將全地片土讓予他國。

(乙)於通商之規定：

一、前約定於蠻允設英領事館，茲以騰越或順寧代之，而英國更得於思茅設領事館。

二、將來中國於雲南築造鐵路時，須與英國之緬甸鐵道相接。

三、前約定兩國交通，限於蠻允蓋西路，自後若發現他處便於貿遷之路，仍一律開放。

四、廣西之梧州府，廣東之三水縣，城江，根墟，開爲通商口岸，英國派領事駐紮。

五、沿香港廣州之三水，梧州間水路之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德慶州，四處，開爲碇泊場，按照長江碇泊場辦理。

英國的外交政策，至此乃大告成功，而我國於不知不覺間，既斷送藩屏，復遺腹地無限之患矣。

第五章 英國在中國勢力範圍之劃定

第一節 俄佔旅順後英國對華之新要求

英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一八九六年之英法協定公布，斯時英政府只以中國割江洪地與法國，爲背一八九四年之中英協定，先於英法協約中，規定得與法國同享雲南四川之權利。次於一八九七年，爲中英新協約，規定中國開騰越，思茅，梧州，三水，甘州等處爲通商口岸，又許滇緬鐵道相聯絡。同年十月，德海軍突佔膠州灣，英方籌反抗，忽德皇弟於東行途次，親訪英女皇，許以英征蘇丹，德守中立，女皇政府，一時不便反抗，然於極東政策，卽以斯時確定。其時中國募第三次外債，將落於俄人之手，英德兩使提議，仍於德銀行募一億兩，其條件之一，英使要求開大連灣爲通商口岸，以制俄國於機先，俄公使力反抗之，其議遂寢。是年冬，俄西北利亞艦隊，忽然佔領旅順，英使遂於翌年以本政府之命，向總理衙門，提出左之要求：

(一) 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割讓予他國；

(二) 開放內河，參觀內港行輪章程；

(三) 二年後，開長沙爲通商口岸；

(四) 中國稅務司永遠雇聘英人。

英政府聞俄人租借旅順，一方勸中國拒俄要求，一方忠告俄國開旅順爲通商口岸，勿爲軍事上設備，俄政府拒其忠告，申明旅順爲軍港。於是英政府援均勢之例，命英公使向清廷要求，以俄租旅順之條件，英亦租借威海衛，其口實則以俄租旅順爲軍港，有大危害於中國，惟以威海衛租英，庶足以制之云。斯時威海衛尙以担保賠款爲日軍佔領，王大臣多設口實，希圖拒絕，英公使強硬不屈，遂以一八九八年五月，命慶親王與英使締結威海衛條約如左：

(一) 威海衛灣內水面之全部，灣內劉公島及諸島嶼與沿灣濱岸達內地十哩（合中國三十里）之地，爲租借區域；

(二) 以俄租旅順二十五年爲期限；

(三)租借地歸英國管轄；但限於不妨礙租借地之兵備，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各司其事，灣內水面，中國兵船仍可使用；

(四)格林尼址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以東之海岸，（即寧海州以東至榮成角之北海岸）及港近，爲中立地，歸中國管轄；但英國得於域內擇地戍兵卒築砲台爲一切防護，與適用諸事務，（如修道路設醫院諸事），又域內除中英二國兵外，不許他國兵進入。

第二節 英之強租九龍

同年春，中法談判時，中國政府對法公使許不割讓兩廣雲南三省與他國，又廣州灣之租借，亦大體承認之。英政府以英在華南部數省之勢力將被法國脅迫爲口實，遂要求租借九龍地方，以爲抵制。九龍半島，北方高蠻層起，俯瞰香港，巒上若建砲台，則香港街市，可以立碎，故英政府乘機要求之。清廷對香港軍備，早已害怕，况又擴張至大

陸；又兩廢地早與法約不割讓予他國，故對此要求，嚴行拒絕，以英使態度強硬欲以九龍山上石築砲台爲條件承認之，然英使毫不讓步，清廷無如之何，九龍租借之議遂定。一八九八年即光緒二十四年，五月李鴻章與英使締結九龍租借條約如左：

(一)自大鵬灣之西角起，沿大鵬灣北岸，以一直綫橫貫九龍半島，沿深州灣北岸，與西方小半島出外海，以一直綫南下，至南大澳島(大嶼)西南海面東折，橫過香港南端而東，與大鵬灣南下直綫相會合，凡綫內九龍半島全部，香港附近大小四十餘島嶼，又大鵬深州二灣及香港四近水面，悉爲租借區域；

(二)租借地以九十九年爲期，歸英國管轄，以不妨礙兵備爲條件，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司事，居民依舊樂業，大鵬深州二灣水面，中國兵船仍可使用。

依以上兩租借條約，英國對中國之勢力，北與俄國均勢，南與法國平衡，且大鵬深州二灣，面寬水深，足資英軍艦自由操縱，比之廣州灣之形勢遠過之。英國東洋海軍大

根據地，至此已十分完備。

第三節 英之掠取我國路礦權

同年四月，英福公司，與山西商務局締結山西探礦附設鐵道條約，名義上山西商務局借福公司銀一千萬兩，爲探礦之資，其實不啻福公司以一千萬兩自行開採。因契約中已規定六十年間，探礦全權歸福公司承辦也。五月，福公司復以山西探礦同樣條件與河南豫豐公司結河南探礦契約。同時，盛宣懷與比公司結第三次京漢鐵道借款契約成立，英公使嚴責清廷背信欺英，蓋該借款契約成立之先，清廷對英公使力辯該鐵道與俄無關，至此，該契約發表，明載自保定至漢口之線，由華俄道勝銀行出資，而法文別約，規定委該公司以築造全權，故英便大怒，責李鴻章背英親俄，提出左記各鐵道，亦以築造全權爲條件，要求歸英國築造以爲賠償。

一、天津鎮江間：

二、山西河南襄陽間；

三、九龍廣東間；

四、上海南京間，浦口至陽間；

五、蘇州，杭州，寧波間。

清廷對此要求公文，反覆辯明，不見收効，先後或以早約，或以正式承認，二，三，四，五各路之築造權，惟京滬鐵路，以英德兩公使激爭之故，我國無認許之權，結果，兩公使均以築造全權爲條件，要求爲兩國築造，我政府悉承認之。

自關內鐵道築成後，清廷又開始建築關外鐵道，因國帑空乏，由關外鐵道總局，借匯豐銀行二百三十萬磅，爲建築關外鐵道費，及還付關內鐵道舊借洋款之用，即以關內外鐵道之一切財產及運貨利益爲抵當；並由清廷向英公使以證書申明：『決不以該鐵讓予他國』之旨。英此舉在斷俄國東清鐵道與蘆漢鐵道之聯絡，俄方反抗無効，駐俄英使

與俄外務大臣乃於一八九九年在俄京締英俄協約，規定「長城以北，爲俄國築造鐵道範圍，揚子江流域，爲英國築造鐵道範圍，彼此不相侵害」，依此協定，英國遂公然認揚子江流域，爲己國之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同年，英國外務次官，在衆議院答議員質問，謂「英國勢力範圍之揚子江流域，其所轄之地，括雲南，四川，湖北，河南，江西，安徽，江蘇，福建，浙江之十省」云。於是舉吾國精華富裕之區，全括之於其範圍之內矣。

第六章 義和團事變中之英國

甲午而後，中國割地賠款，喪權辱國，外人勢力侵入日深，除攫取要害沃壤，掠奪路礦諸權利外，又偏布教徒，四出誘煽，橫暴無比，我國人民，因種種積憤，所以義和團一唱扶清滅洋之說，立即轟動全國，尤以北方諸省爲尤甚。焚教堂，毀鐵道，殺洋人，遂釀成八國聯軍之禍。所謂聯軍之八國，卽英，俄，德，法，意，美，奧，日。雖各該國之侵略目的，緩急不同，而英國在聯軍中又非主腦，然而聯軍中之英國，我們不可

視了它！

義和團勢燄猖獗時，北京各國公使，見教民被殺，教堂被焚，鐵路電報等被毀，遂向碇泊大沽之各國軍艦，請派兵入北京保護，於是東國之東洋艦隊司令官西摩亞，便率英美俄法日德意奧八國之陸戰隊二千五百人，由天津向北京進發。西氏至揚村，以鐵路被毀駐軍修理，突然義和團百人來襲，被聯軍擊死三十餘人，西氏至廊坊，又有義和團三百人來襲，被聯軍擊死八十餘人。後義和團以大軍圍救落俗之聯合軍，被擊死二百餘名。義和團對聯軍不得逞，乃破揚村以南之鐵道，以斷聯軍與天津之聯絡。聯軍被困於揚村廊房間，進退維谷，在大沽各國軍艦上之將校，不知北京公使之安危，而率援軍之西摩亞，又被困而不知究竟，天津租界，又遭圍攻，於是乃集議先佔領大沽砲台，砲台陷，清廷舊黨決議開戰，榮祿請保護各國公使出北京，啓秀限公使等二十四小時內退去，各公使要求遲二日均不得要領。時西摩亞漸退天津，中國政府下宣戰詔勅，聶士成軍

即在北倉南倉間襲擊西摩亞，西氏大敗，棄北倉而逃，先鋒隊佔領了西沽之保甲局，西摩亞閉城不敢出，但聶士成之進攻甚急，西摩亞就遣人密報於大沽軍艦請援，後得援軍方能退回天津。

義變既起，日本欲乘機侵略我國，然必得英助，方可着手。因命駐英日使，密照會英政府，詢其對於義變之態度。英政府答覆無意出兵，後駐日英使，告日方，謂接得本國政府首相之電，西摩亞軍困重圍中，英政府以日本有地理上之便利關係，故望之出兵。日方爲之欣喜，即用英國勸其出兵之名義，而派一師團往大沽，但恐他國見疑，復請英國周旋於列國政府，英政府即照會俄德兩國政府，俄已表示贊同，而德國不贊成，時天津租界，受義和團攻擊甚急，英政府乃不顧德政府之贊否，促日出兵，且爲擔保日本之軍費，於是八國聯軍之禍，遂於此開端。

北京和議尙未開成，各公使提議紛紛，殊難協議。英德兩國政府，乃發表下列之在

倫敦締結的英德協約：

(一) 中國之河川及沿海諸江，無論何國人民貿易，及其他各國正常經濟上之活動，皆得自由開放，以謀各國共通永久之利益，凡英德兩國勢力可及之中國領土，相約守此主義。

(二) 英德兩國政府，不利用現時之事變，爲自己謀中國範圍內領土上之利益，且維持中國領土不變更之政策。

(三) 列國中若有利用現時事變，冀獲中國領土內利益之時，英德兩國政府，爲保護在中國自己利益起見，得協商對付之手段。

(四) 英德兩國政府，以本協約通知法意日俄奧美關係各國，並勸告各國承認本協約記載之主義。

此協約締結之因，由於英國在中國佔得最大最優之利益，而各國正常競倡瓜分中國

之說，若瓜分說而一旦實行，則英國在華最大最優之利益，不免爲各國分潤。英德所以結合之原因，在英則以德在擊退義和團之後，再派兵至北京，未免先起了德國蠶食中國之心；在德則以自己在山東所得利益，遠不及英在揚子江一帶之利益，所以想與英並享揚子江權利，自然易於結合了。和議成立後，中國除了什麼謝罪建碑之外，賠償軍費共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但此中英國得五七，七一二，七九五兩。

經此次事變，俄國駐兵滿洲，野心勃勃，英日遂在勾結，因滿洲密約固與日本衝突；而俄國在華之勢力，將駕英而上，且又蓄意侵略西藏，所以實與日英聯絡以事實上之需要。雖然滿洲密約，隨即取消，但日英兩國爲鞏固自己之利益計，遂有下面的同盟條約：

一、兩締盟國以相互承認中韓兩國之獨立，聲明該兩國無論何方，不爲全然侵略趨向所牽制；但兩締盟國之利益，即英國以對於中國之利益爲主，日本對於中國

之利益及韓國政治上商業上特殊利益，若因他國侵略行爲，致締盟國之利益受侵害或因中韓兩國自起騷擾至締盟國之利益及締盟國臣民之生命財產受侵害，

兩締盟國之擁護該利益起見，各得執行必要之手段；

二、兩締盟國若一方因防護利益與乙國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須守嚴正中立，並努力妨礙第三國加入乙國，與同盟國交戰；

三、上記戰鬪中，若他之一國或數國，加入敵國，與同盟國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即當出兵援助，協同戰鬪；媾和亦與該同盟國合意爲之；

四、兩締盟國無論何方，若經他一方協議，不得與他國結妨害上記利益之別約；

五、美國或日本若認上記利益迫於危殆之時，兩國政府互相竭全力通告，不得隔閡；

六、本協約自調印之日起五年間有効力，若五年期滿時之十二個月以前，兩締盟國

皆不照會廢約，則本協約以締盟國一方表明廢約意思之日起，仍繼續一年間有効力；但此一年間，期滿時，若締盟國一方在交戰中，則本同盟之効力，必繼續於媾和結局之時。

日英媾約目的，是在兩國將已經在中國侵略所得到的權利，互相防護而不爲俄國所侵奪而已。實際是英國利用日本以制住俄國在遠東之特別發展，而自己却可以安心的經營西藏。英政府手腕，非常利害，自己胸中充滿了侵略的鬼計，又不肯自居戎首，利用他人，以售其毒計，而口頭偏說得好聽，所以它特別可怕。

第七章 英國之經營西藏

第一節 西藏與中國之關係

西藏本爲中國領土，其與中國在歷史上有千餘年之關係，南北朝的『禿髮』，就是『吐蕃』的音誤，『吐蕃』就是西藏。元世祖征服西藏，令高僧發思巴領其地。明初以西藏

地曠人悍，難於撫綏，故利用發思巴之紅教以制馭之。一六九二年，即康熙三十年西藏內亂，清政府發兵討之，全軍覆滅於怒江上流。後命年羹堯出兵征討，西藏之亂乃平。一七九二年即乾隆五十六年西藏班禪喇嘛六世之弟舍瑪爾巴以私仇而誘尼泊尔人入寇，清廷即發大兵進尼泊尔，尼泊尔王乞援於印督，但未及英兵之援而即降服。尼泊尔乃對中國進朝貢，但清政府也注意於西藏之守備，禁西藏人與外地交通，而對於印度方面，禁之尤甚。

第二節 英國開始侵略西藏

在布丹尼泊尔之間，有一哲孟雄國，是西藏之支派，實爲西藏之附屬國。英國擴充勢力於印度，再自印度而進窺西藏，其野心蓄之已久，是在想闢一由印度而達西藏之通路，察得由哲孟雄進西藏，爲最好之通路，所以想結好於哲孟雄，以達其目的。一八一四年，即嘉慶十九年，英國與我國之屬國尼泊尔尋釁，割尼泊尔之二地以送於哲孟雄。

一八三五年，即道光十五年，英政府定每年送三百金磅與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王，到一八六〇年即咸豐十年，英政府增年金一千二百磅，以償英國擴張貿易與建築鐵道的權利。於是哲孟雄全歸英國之勢力範圍，英國收買為殖民地，英國乃接近西藏。

一八七六年即光緒二年，為雲南瑪加利而訂立之芝罘條約，附着之專條為：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京師啓行前往，遍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為探訪路程之意，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為辦結，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自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後，即行文駐藏大臣，查度情形，派員妥為照料；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

但在一八八四年，即光緒十年，印度民政廳吏瑪苛烈得護照後，由印度向刺薩而進西藏，不依上面之專約行動，且在西藏與多數學者詳察礦脈，此種舉動，既不受中國政

府之歡迎，且又大遭西藏人之反對，在一八八六年，即光緒十二年，中英之緬甸條約內，訂立了下面取消英人在西藏探測之條約：

芝罘條約別款：『英國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將派員終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通商，應由中國政府體察形勢，設法勸諭；如果可行，再行妥議通商章程，若仍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強請』。

英人雖表面表示敷衍，而實際侵略西藏之心，則有加無已。

第三節 藏印條約及英藏媾和條約

一八八七年即光緒十三年西藏人乘英人不備，派兵入哲孟雄內，斷絕英人之貿易通路，且令哲孟雄王，移居西藏境內，印度政府，以西藏人阻礙彼之貿易，乃於一八八九年即光緒十五年出兵破西藏之兵，結果索還哲孟雄國王，英國置絕監於哲孟雄國內，哲孟雄遂成了中國之領土。

英既佔領哲孟雄，因哲孟雄無西藏有歷史關係，須得中國政府之承認；而西藏與哲孟雄之境界。亦得確定，印度西藏之邊境通商問題，又須趁此時解決。所以由英國政府命北京公使與中國政府交涉，中政府乃派升泰與印督會於印度之加爾各答，締結下之藏印條約：

(一)以東自布丹西至尼泊爾，藏哲間之一帶分水嶺爲兩國國境。

(二)中國承認哲孟雄之內政外交，專由英國保護監理。

(三)藏哲通商，印藏官員交涉文件，哲孟雄邊境游牧三事，後日兩國派員協定。

藏印條約締結以後，因爲第三條須後日兩國派員協定，所以數年之後，英國屢次要求規定通商交涉游牧三事。一八九三年，即光緒十九年，中國政府派參將何長榮稅務司赫德爲委員，與英特別政務司保爾會於加爾各答，締結藏印續約，現錄其主要者如下：

(一)中國定於一八九四年春開西藏之亞東爲通商市，准英國派員住居，又准英商自

境界至該處自由來往，與租賃房棧等事。

除禁制品外，凡輸出入貨物，五年內概免納稅，俟五年限滿，由兩國酌定稅則納稅。

藏界內彼此商民，因貿易起爭訟時，由中國邊境官，與英派遣哲孟雄辦事大臣，秉公會商，依被控所屬國法律辦理。

(二)兩國交涉公文，由甲國邊務官，交付乙國邊務官，乙國邊務官火速遞呈本國辦事大臣或總督。

(三)亞東開放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游牧者，照英國隨時所定游牧章程辦理。右約，通商則英人獨佔便宜，游牧則西藏大受限制，英人之侵略，且得寸進尺，哲孟雄不丹，次第受其蠶食，早已使人有了戒心，所以藏印條約發表之後，西藏人大受恐懼，絕對排斥英人，堅持閉關自守主義，所以亞東開市問題，絕對的不能實現。一八九

六年以後，英人正以全力規劃中國本部之勢力範圍，因為西藏事件之困難，所以也一時擱而不提。其時達賴十三世與俄親密，中俄密約，受英日反對而又有與西藏締密約之傳說。英恐西藏被吞於俄，乃於日俄戰爭之中，乘機攻西藏，擊潰西藏兵而進駐孜江，促達賴十三派全權委員開談判，但談判無結果，英軍乃直逼刺薩，達賴十三驚恐異常，以印信授噶爾丹寺大喇嘛，自己則向青海出奔，西藏兵也四散遠遁。

英兵進駐刺薩後，駐藏大臣有泰，訪率領英兵之大佐榮赫鵬，告以盡力和議，榮赫鵬要求速開談判，有泰和西藏高官，各避責任，皆函催達賴十三世返薩刺主和，然達賴十三世反向蒙古遠遁。於是駐後藏之副王班禪額爾德尼出而担任和局，與榮赫鵬締結下面之英藏媾和條約，時在一九〇四年即光緒三十年之七月二十八日。

(一) 西藏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印藏條約施行，又依該約第一條所定哲藏邊境，建立界碑。

(二) 西藏允將江孜噶大克亞東三處，照光緒十九年規定亞東開埠各款，一律辦理，又將來發現他處可開商埠時，亦許一律開埠。

西藏承認除將來規定稅則外，概不徵收他稅。

現在所開三埠及將來續開之埠，英藏皆派員住居，又自印度邊境至江孜噶大克各通路，不得稍有阻礙。

(三) 西藏賠償英軍費五十萬磅；即合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元，每年分兌十萬盧比，作七十五年還清。

(四) 英國仍暫駐兵春丕，俟賠款清繳，商埠實辦三年後，然後撤退。

(五) 西藏允將自印度邊境至孜江刺薩之砲台山寨等，一律削平，並將所有防礙通道之武備，全行撤退。

(六) 西藏承認以下五事，非先得英政府之許可，不得舉辦：

英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甲) 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與或別項出脫事情；

(乙) 西藏一切事宜，皆不准何外國干涉；

(丙) 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

(丁) 無論何項鐵道，道路電綫，鑛產或別項權利，均不准各外國及外國人民享受。若讓此項權利時，則以相同相抵之權利，洽與英國政府；

(戊) 西藏各進款，或貨物金銀，錢幣等，皆不許給與外國及各國人民抵押撥兌。

此約將西藏土地，完全歸劃於英國勢力範圍之內，所以未即簽字，外務部得報，以本約有害於中國，飭有泰勿承認，結果只有西藏政教官簽印，我政府向英提出抗議，英政府置之不理。

印督俺士爾，於批准該條約之時，更用一種示恩政策，以收西藏之民心。所以申

『賠款減爲二百五十萬盧布，分二十五年還清，商埠開辦三年；及前三年賠款繳清後，英國即撤春丕之兵』

中國政府以此約於我國主權所失過大，派員至加爾各達與印督迭開談判，英政府一味頑強，我國以此問題不決，足以使西藏土民起不信之虞，遂請移談判於北京，一九〇六年即光緒三十二年遣外部侍郎唐紹儀與英全權公使薩道義開談判，再締中英藏印續約，其主要者如左：

(一)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英藏和約，與印督聲明之文據，均作爲本條之附約，彼此承認切實遵守辦理。

(二)英國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准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三)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刺薩和約第九款內第四項所申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英國得自印度境內聯結三商埠之電綫。

(四)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英所締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與本約及附約不相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西藏本爲中國之屬地，英政府乃以駐藏辦事大臣未簽印及中國政府未承認之無効廢約爲據，是英政府已早日無中國政府而視西藏爲獨立國了。幸有此約，表明西藏完全爲中國之主權，關於償金問題，以西藏貧乏故，由中政府於三年內償清，亦承認，乃撤春丕之兵，

第四節 英俄協約與達賴十二廢立

俄國久已覬覦西藏，當英經營西藏時，俄方有事於東北，及日俄戰後，俄以新敗之

忽餘，無力與英抗，乃與英訂立西藏協約。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光緒三十三年八月）成立協約如下：

（一）兩締盟國爲保全西藏領土，各不干涉其一切內政，

（二）兩國承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自後非經中國政府，不得與西藏爲何等交涉；但一〇九四年之英藏條約，與一九〇六年之中藏條約，仍遵約照辦。

英俄兩國人民之佛教徒，關於宗教事務，得與達賴喇嘛及西藏僧官爲直接交通；但兩國政府，對於是等交通，應防範其不違犯本約之所規定。

（三）英俄兩國政府，互不派代表者入駐刺薩。

（四）兩締盟國，無論爲自己爲國藏，相約不要求獲取西藏之鐵道，道路，電信，鑛山及其他權利。

（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金銀錢幣等，兩聯盟國或兩締盟國人民不得取爲抵押，撥兌

上約對於中國，到是有益，因為從前之英俄對西藏均抱了積極侵略主義現在則反而保持中國對於西藏之主權。

達賴十三世見俄連敗於日，知俄難靠；但聯俄在先，已見疑於中國，又不心安。英協俄約成後，達賴十三世進京，各國公使均予優待，政府乃稍加監視。及宣統卽位，達賴十三世以其年幼而有輕侮之心，自北京回西藏抵刺薩，便謀叛變，馳書英使，謂駐藏中國兵隊大不利於英，一面再德惠土民起暴動。清廷恐資英口實，命趙爾豐進兵征西藏，達賴十三世逃印度，訴於印督，再命德爾智求援於俄國政府；但兩國因有協約，未能積極援助。清廷以達賴十三世爲禍根，遂廢其位，但又不能立達賴，而對藏統治方針，又不決定。及武漢起義，民國成立，西藏與中國關係又變了局面，成爲後來絕大的中英交涉。

第五節 西藏叛變中之中英糾葛

自中英西藏續約中俄西藏協約，皆規定中國於西藏有主權後，中國對西藏之地位始確定。清廷廢達賴十三，其黨徒甚抱不平，民國成立，一時疏於邊陲之顧慮，西藏增兵，受庫倫獨立影響，乘機起事。民元三月，葛倫布之藏兵，先舉叛旗，於是風靡全藏，進犯四川攻陷巴塘裏塘而佔打箭爐，拉薩僧官，迎達賴十三復位，達賴十三即宣布獨立。

政府聞報，即命尹昌衡爲征藏總司令，率兵進剿，滇督蔡鍔亦派兵助剿，大敗藏兵，因軍實不足，未能追擊，八月十七日英使朱爾典，忽向我提出左列抗議：

- (一) 中國不干涉西藏之內政。
- (二) 中國官吏，不得在西藏地方行使與內地行省同樣之政權。
- (三) 中國除駐藏官員衛隊外，不得派官員進西藏。
- (四) 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兩國另以新約協定之。

(五)中國若不承認以上各款，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

以我國政府衰弱之故，不能抵抗，只得俯首承認。西藏得英援助，獨立佈置，着着進行，我政府不得已，向英政府提議開西藏會議於倫敦。英政府主張加入西藏人，中國所派代表陳貽範，同會議於印度西藏間之大吉嶺，英國與西藏中國之代表均有提案，而英國與西藏以草約之附圖，竟將川邊特別區域及青海全境全部劃入西藏範圍，陳貽範不知輕重，竟貿然承認，是真誤國者也。

光緒二十二年，中英印藏續約第二條明定：『英國不干涉西藏之內政，中國承認不准他外國干涉西藏之內政。』是惟中國有干涉之權，其他外國，皆不能干涉其內政。況當時西藏賠償英國軍費，英政府允由中國代償，已明認中國在西藏之主權，至謂中國無派兵至西藏之權，則宣統三年清廷令趙爾豐率大軍進藏，並驅達賴十三於印度，彼時英政府何以不提出抗議，而且西藏問題，依光緒三十二年之中英條約，已經解決，即翌年

之英俄協約，亦經二國彼此確認中國對於西藏之宗主權、有何更改之必要？至民國承認問題、更與西藏問題無干，英公使此項提議，殊橫暴無理之極，羸弱的中政府，終亦無可如何、可慨也已！

第六節 民國頭十年中英藏三方關係之變化

自民二陳貽範赴希摩拉會議以後，至民八九月北政府外部因西南軍政府及川滇各關係省份電詢西藏交涉內容，因而發布歌電，報告經過，先後七年間，所有西藏交涉，凡陳貽範著名之草約，及北京政府屢年與英公使交涉之一切情形，全付祕密，國人毫不悉其內容。及關係省份，接到國務院歌電之後，始知西摩拉草約，有所謂新設之內外藏區域，而此內外藏區域，即係川邊青海之境，且經外交當局，欲割棄而不忍，欲保全而無法者已經多年矣。當時，關係各省，皆通電力爭。川督熊克武電謂：『北自石渠西至恩達，南迄察隅鹽井，均改縣設治，最小範圍亦當以此爲界』。滇督唐繼堯電謂：『此次

藏案，當認定數事：一，川邊行政區域，早經改土歸流，且地屬西康，不得認爲藏地，近時英番叛據各縣，應派兵一律收覆；二，西藏爲中國領土，能否予以自治，中國自有主權，無庸他人代爲要求，尤不得以川邊青海甘肅新疆各邊地，劃入自治區域；三，民四袁氏將察木多劃歸外藏，乃因急圖帝制，結歡外人，不宜援以爲據；四，陳遐齡與藏番商議停戰，出於一時權宜，北京對於所訂條約，既未認爲有效，則其與英番暫時劃界辦法尤可置之不議。四川省議會電述川邊歷史地理上之關係，尤甚明晰；謂『川邊係西康地，康藏分界，極爲分明，清制江達以西屬藏，以東爲康，查四川通誌，雍正四年，會勘劃界案內，於江達特設漢藏兩官，蓋各該地爲西康分界之處故，證一；清末特改康境爲川邊，亦以打箭爐至江達爲界，經四川總督趙爾巽，邊務大臣趙爾豐及駐藏大臣聯豫會同劃定，於江達立有碑記，並有奏案可查，證二；民元經略使尹昌衡，改江達爲大昭府，以碩督，黎，恩達，察隅，柯麥之五縣屬之，設官分治，經北京內部頒布在案

，證三；現制川邊爲特別行政區域，亦以打箭爐至江達爲界，共置縣三十，與熱察京綏並等行省版圖案牘，在在可稽，乃外部不按邊情，昧於地勢，其條件僅以爭回德格，爲恢復川邊原有轄地，而不知德格以西，尙有石渠昌都等十七縣，共二千餘里之地；竟令其沉亡，且岡拖在德格之西，旣以岡拖劃歸川邊，何以反將德格劃歸西藏？德格卽德化，旣云德化屬漢，何以又云德格屬藏？，丹巴卽章谷，一地二名，竟重列之。又川邊向分南北中三路，今劃南北兩路屬藏，而以中路寥寥數縣屬漢，孤懸於三面藏番之中，一朝有警，何可復守，』云云。至陳明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區域內之情形，以甘邊鎮守使馬騏一電爲詳，謂『該區域東西長二千餘里，南北廣千餘里，鴉龍金門瀾滄諸江之上游，皆流行其中，氣候較青海北部爲暖；玉樹二十五族，耕牧相雜，物產極豐，實青海精華所在，自前清收撫清海之初，卽將玉樹二十五族，劃歸西甯夷情衙門管理，二百年來，此疆彼界，與西藏毫無關係，年來藏人雖攻陷川邊十餘縣，然兵力尙未越當

拉嶺北一步。今川藏劃界，已爲奇恥，乃並欲割奉甘肅素所管轄，英兵未及之地蹙地數千里，辱國爲何如矣！

第七節 英人侵略西藏的現收

政治——西藏在前清，設有駐藏大臣，掌轄藏地政務，當時四川雲南貴州青海甘肅等省漢人，遠道而至藏地經商，或辦漢文學校者，絡繹不絕，藏民從未拒絕；及民元駐藏大臣制廢，達賴班禪分轄前後藏，英人乘此時機，慫動藏民獨立，叛離中央，申言絕對予以軍事援助，使其嚴拒漢人入境，以使其操縱西藏政權。現西藏青年，已多覺悟，遂有親漢親英之兩派。

金融——藏地市面通行者爲藏省紙幣及毛錢，至內地銀幣，間有被蒙人帶去者，亦可通行。現在英國在前藏設有銀行，以左右前後藏金融。

教育——在前清時代，藏地設有漢文學校，西藏兒童有學漢文機會；近則英國強迫廢棄

漢文，凡藏地學校，除以藏文爲必修科外，應列入英語科目，故近來藏民竟無一識漢文及漢語者，至小學之設立，寥若晨星。

交通——西藏四面皆山，內則甚爲平坦，往來悉用牛馬，尙不發生困難。近則英國於喜馬拉雅山以內，自江孜康馬成都（非四川之成都）一帶，建築汽車道，越喜馬拉雅山，可通藏印鐵道。此亦可見英國人之用心也。

物產——礦產若金鐵錫寶石煤等，遍地皆有，惜藏民知識簡陋，不知開採，以致英人任意採取，其他動植物如麝香熊胆紅花胡桃等，亦其最著者。

第八章 中央滇緬境界與禁絕鴉片問題

緬甸爲英所併以後，雲南遂與英國接界。一八九四年及一八九七年之中英滇緬境界條約，僅規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南至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之下一段邊境而止；其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之上一段邊境，則約中第四條規定俟將來核定。此一帶地方我

國領爲雲南麗江府維西廳，及永昌府騰越廳之隸下，英國領爲八莫以北之密芝那及野人山地方。野人山中國稱茶山，昔爲茶山土司地，此地段廣數十里，長數百里，國境全不明。中英依土民之趨向，歷主張以恩梅開江爲國境。光緒三十一年，迤西道與騰越英領事，曾一次會勘，至片馬附近，使命不終而止。英領事聞片馬係通雲南四川西藏之要道，遂主張以高麗貢山，循雪山爲國境。高麗貢山在騰越廳東北百二十里，雪山卽聯接高麗貢山，南北縱割，爲怒江恩梅開江之分水嶺。然高麗貢山以西之村落人民，歷與中國土司有從屬之關係，不肯服英，英人惡之。突於宣統二年二月派兵二千馬二千五百，及工兵隊等，占據片馬，片馬在北緯二十六度，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七度三十五分，東爲大理府雲龍州，南臨馬面關，大塘關，北爲野人山之溪谷，自古常屬中國，元併大理後，使屬於雲龍甸，明屬於茶山里麻清初高宗定雲南，使屬騰越；案訟事件，悉仰保山州，道光時常派營駐其附近各寨，近時無邊備。英國自獲騰越鐵道權以來，以山脈重疊，築

造甚艱，大失望，測量片馬，較爲平坦，且知爲自緬甸通西藏之咽喉，遂啓侵佔之心，故英軍至此，卽建築砲壘，爲永久計。經我國駐英公使與英政府迭次交涉，英以無侵略意爲詞，然卒不撤兵，至今爲懸案。

自鴉戰後，清廷明解鴉片之禁。咸豐八年，中英通商條約，規定准洋貨進口，每百斤納海關稅銀三十兩，自是上至王公，下至窮鄉僻壤之小民，無不吸嗜。外國輸入日增，國內遂爭相種植，由四川雲南貴州以至各省州縣，無不栽種罌粟。清廷且利用鴉片稅釐，以增補國庫財源。日俄戰後，駐英公使汪大燮，奏請禁絕鴉片，以培國本，清廷准奏，以十年爲期，內外鴉片，一律禁絕。外部旋與英使交涉，提議印度輸入之鴉片，以十年遞減絕止，英使通知本國政府，英政府贊成之，印度政府亦無異議，一九〇八年一月一日卽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外部遂與英使結左之試辦禁烟協約：

一、印度鴉片輸入中國額，以最近五年平均額五萬一千箱爲準，自光緒三十四年起

，每年遞減十分之一，以十年絕滅，但實行三年，如中國內地產烟與吸烟者爲同樣之減少，則所餘七年，英國始得依約繼續；

二、中國課鴉片輸入稅，例每百斤箱課一百十兩，今內地產課百十五兩，外產比內產其力量加倍，則課稅亦應加倍，但現爲英國所不贊成，俟後再商議；

三、中國派官吏至加爾各答，監查印度鴉片輸出額；

四、香港煉製之鴉片，禁止輸入中國，由兩國相互設法防止；

五、中國各通商口岸之烟館，與買烟具者，悉禁止閉鎖，租界官吏，須遵中國之禁烟令施行；

六、禁止莫啡鴉及莫啡鴉針之輸入，但此俟各國承認後行之。

此約締結後，清廷厲行禁煙之令，同時得美法荷葡俄德等國之贊助，實著成效。至宣統二年十一月，爲中英協約試辦三年期滿，清廷以禁吸禁種，實著成效，請英政府更

換條約，英方詳查我國禁烟成績不虛後，始於宣統三年四月與外部結左之新約：

一、自一九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七年之內，中國每年減種，當以英國每年減運之數爲比例，至一九一七年，全行禁絕；

二、現中政府，嚴行禁種禁運禁吸，英政府深表同情，如中國不到七年，土藥確實絕種，則英政府允印度出口運華之烟，亦同時停止；

三、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確有憑證，則印藥亦不准運入該省，惟上海廣州二口，爲最後禁止印藥輸入口；

四、英國得派員隨時往內地攷察減種情形；

五、中國得派員駐印度，查視印藥輸出裝箱；

六、中國若對於內地土藥，課劃一之稅，則英國承認印藥每百斤箱課三百五十兩之稅；

七、前項條約實行後，所有廣東等省，對於印藥之各項限制，與各項稅捐立即消除；

八、英國政府爲襄助中政府禁烟起見，凡印藥運赴中國者，由印度政府，發給出口准單，案箱編列號數，並黏貼印花，中國對於印藥箱隻之無准單與印花者，得不准其輸入中國各口；

九、本協約於七年限內，若有他故，隨時可由兩國政府協定更正。

此條約雖聲明不到七年可概禁印藥入口，與行分省禁斷之法，然印藥之禁運，全視土藥之禁種爲斷，事實上我國習染已深之嗜吸者，豈能於短期內全行肅清；況江蘇廣東二省，縱完全禁種禁運，而上海廣州不能禁印藥入口，於此可以知英人之利用吾弱點，以防害禁烟之進行也。

第九章 五卅慘案

第一節 五卅事件的起因

造成五卅事件的原因，自然非常複雜，因為五卅事件，實有極深遠的來歷。簡言之，外人在上海侵權橫行，是五卅事件的遠因，而日商紗廠工潮與學生演講，不過是這一事件的近因和導綫。

上海是由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的南京條約開港的商埠，當時並未嘗規定租界。後於一八四三年開埠條約規定，一八四六年劃黃浦灘一帶為英租界，法國美國也援例劃定為租界，其後，英租界美租界再開闢新界，至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合成今日的『公共租界』，法租界則仍獨立。因歷史的關係，公共租界，仍由英國操縱大權。

租界成立以後，就有工部局的設立，本來只是外僑的市政機關，一切行政的主權，仍在中國。後因中國外交着着失敗，外人得步進步，於是工部局竟成租界中的唯一行政機關。中國人民，一方受工部局的治理，一方工部局董事又限於外人，華人竟沒有參與

的權力。巡捕房爲警政機關，實權也在工部局之手。還有侵犯中國主權爲害更烈的會審制度，會審公廨成立於上海開埠以後二十餘年，當時只限於華洋訴訟事件，且須由華官主持。其後逐漸侵權，至民國後，便是華人互控事件，也歸領事審判，編袒外人，華人所受冤屈尤多。近年以來，工部局更肆意橫行，越界築路，在界外徵收稅捐，中國人民反對，全置不理。更爲限制華人的出版與言論之自由，提議『印刷附律』，就是規定報紙傳單及一切印件，皆須向工部局註冊，書明姓名地址於其上，否則處罰。又提議徵收『碼頭捐』，並規定交易所領照。租界內華人積久不平，對此三事，尤力持反對。學生講演於援助工潮以外，並以此爲講題，因而更引起租界當局的仇視。上海租界內外尤其是主持公共租界大權的英人，侵權橫暴，實使華人不能忍受力起抗爭，此英人蓄意屠殺之主因也。

直接引起五卅事件的近因，是上海日廠工潮與學生的援助，外國在馬關係條上，最

先取得在中國內地設廠之權，因上海商業發達，英日人攷察中國人的需要，利用中國的賤價勞動，開設許多的紗廠，幾乎上海的紡織業，全部為英日所經營，壓倒中國紗廠，有壟斷中國紡織業之勢。

上海紗廠，以日廠為最多，以紡的錠子計算，日廠約占上海紗廠總錠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它所有的紗廠，分布於小沙渡楊樹浦浦東一帶，雇用中國工人至數萬人。廠中工人每日工作至十二小時以上，禁止出廠午膳，規律苛酷稍不當意，即責罵毒打，扣去工資或開除工人。

一九二五年五月（即民國十四年）上海日商所辦之內外棉第八廠，因工人橫受虐待，引起罷工，經總商會出任調停，日廠主僅允不打罵工人與二星期發工資一次等條件，即行復工。但其後內外棉織會社，又背棄原約，第十二廠又開除代表，打傷工人，遂於五月初發生第二次罷工。當時風潮擴大，廠主遂將五廠同時拒絕上工。五月十五，內外棉

第七廠工人上工時，被廠主拒絕，雙方爭論中，日廠職員，竟開放手槍，並用刀戳，重傷工人八人，其中工人顧正洪因中四槍傷重斃命。事後工人憤激，開會抗爭，而公共租界捕房，不但不究槍擊凶手，並且禁止工人集會，逮捕工人。上海各報因第一次工潮登載真相被捕房陷害，這次除略有記載外，皆不取發表公論，於是上海的學生便挺身從事援助工人的工作。

顧正洪被害後，上海各團體開會商對付辦法，終無結果。學生方面，出發演講日人槍殺工人情形，學總會亦開會抗爭。五月二十三日文治大學學生施文定謝玉樹因募捐被捕。次日各界在租界外開會追悼顧正洪，上海大學學生四人又被捕。捕房對被捕學生待遇甚苛，交涉署亦並未抗議。於是學生會遂決定擴大宣傳，而五月三十日慘變就此發生了。

第二節 五月卅日的上海慘殺

日廠工潮既不得各界援助，學生爲此事演講又橫遭逮捕，上海學生界便決定更作大

規模的宣傳，以喚起國人的注意。五月二七日學聯會議決於次日分組出發，從事大規模的演講。

五月三十日學生分隊入租界演講，以七人爲一組，講演工人被殺學生被捕等情形。上午演講者已有出發，租界捕房，卽加逮捕，至下午一時後，學生在各馬路演講者尤多。約下午三時，有兩小隊在南京路永安公司前演講，被巡捕拘入老閘捕房，後繼續有被捕者。於是有學生二百餘人會集，沿南京路西行，羣至老閘捕房門前，要求釋放被捕同學，否則願全體入獄。當時學生都是徒手，並無暴動行爲。馬路上市民羣衆，雖因聚觀集，約至一千餘人，但亦絕無擾亂的行動。那時老閘捕房英捕頭愛活孫，忽召集全班巡捕二十二人，站到門前，愛氏舉手槍示威一次，忽下令開槍。副捕頭英人蕭威爾首先發槍，於是巡捕二十二人連開二次排槍，計四十四響，學生與羣衆，都是徒手，且都不料巡捕突然開槍，於是紛紛退避。人多擁塞，當場中彈者數人，於中重傷立即斃命者四

人，因重傷送入醫院不久續斃者七人，傷者十餘人，此外巡捕又捕去不韋避的學生五十餘人。

五卅慘案事件發生後，上海市民大為憤慨，但外國領事與工部局反藉口宣布戒嚴，驅使西捕水兵義勇隊等游行示威，搜查大學，取締行人，甚至繼續殺掠。六月一日，在南京浙江路口，發排槍擊死市民二人，傷十餘人；六月二日，又以新世界樓上發生槍彈，在西藏路大發手槍機關槍，並且霸佔新世界遊戲場，此外在各馬路捕人開槍的事件，常有發生。在五卅以後一星期中，上海簡直成爲鎗彈統治的世界，中國人民，完全失去保障了。

第三節 上海罷業與五卅運動

五月卅一日，上海各團體開聯席會議，決定抗爭辦法。六月一日，公共租界內中國商店一律罷市，其後洋行中華員司，亦一律罷業。學生爲此次事變中之犧牲者，自然更

爲激昂，當即議決全上海中等以上各校一致罷課，從事救國運動。進行講演與抵制英日貨，並募捐援助工人，在各界中尤爲激進。然與英日以最大打擊的則爲罷工。六月二日以後，公共租界中電車電燈印刷工人，鐵工，機工，運輸工，絲紗廠工人以及外僑僕役等先後罷工，其中以紗廠工人人數爲最多，後來租界中華租以及英日船員，也相繼罷工，至月下旬，罷工工人，竟達二十餘萬人之多，罷工工人中有一部份係中國廠的同情援助，大多數全是英日廠肆的工人。

上海既成大罷業的現象，民衆運動有指揮統一的必要，於是由工商學各界，組織工商學聯合會，以全國學生總會，上海學聯，總工會，各馬路商界聯合會等四團體組織之，於六月五日成立。總商會雖未加入，亦組織五卅事件委員會。聯合會不久即議決對外工商學聯合會要求，計先決條件四條，正式條件十三條，因政府特派員已到滬，即分向特派員及外部提出。後經總商會修改，將先決條件與正式條件疑併爲十三條，於六月十

二日送達特派員提出。該條件在上海談判時，由中國方面提出，其後遂始終爲五卅交涉的根據。

上海罷工，確于英日以極大的打擊，但罷工罷市則外人雖感受痛苦，而中國人的損失却更大。自上海談判決裂，北京交涉又停頓。商界方面，多主張先行開市，再作長期奮鬥，經工商學聯合會與總商會等議決，遂於六月二十六日忍痛開市。但一方商界仍進行抵制英日貨，與援助罷工工人，學生界亦繼續罷課，與各界共同從事於抵貨援工的工作，以爭交涉的勝利。

上海以外，中國各處對於五卅事件都有同樣的各界一致合作的民衆運動，抵制英日貨並募捐援助工人。漢口廣州南京各處，因此又引起英日人的虐殺，此外各處也都熱烈奮發，一致抗爭。北京各界的主張，更爲激烈，最早提出『出兵保護租界華人』及『撤退駐英公使』等主張，大有訴之武力的傾向。又於六月二十五日舉行全國總示威，是日，

北京一地有十萬人的大示威遊行，引起京中外僑極大的注意。

五卅運動是全國的，統一的民族革命運動，其工作內容爲(1)宣傳(2)抵制英日貨；(3)罷工罷學罷業；(4)接濟罷工工人。其中尤以罷工和排貨，是五卅運動的主要力量，這些力量，雖不能爭得外交的勝利，然實際上發生極有價值的影響。

第四節 五卅事件交涉的經過

五卅事件的交涉，是中國近數十年來最持久而最得國民的後盾的一次對外交涉。雖然經過長期的交涉，終歸失敗，但交涉經過的事實，值得我們的注意，因爲只有記取已往的失敗，方得激勵我們以後力爭勝利的努力啊！

這次交涉，先在上海談判，後由北京外部向公使團公文往返始終未能開議。使團方面，至十月間，一面發出照會，將十三條要求打消，一面則進行所謂『滬案司法調查』以圖搪塞。及十二月終，重查的報告發表，英日委員承認捕頭有開鎗的必要，一面由上海

工部局送七萬五千元的撫卹費以圖了事。雖經我國拒絕，他們却就此不理，而五卅交涉，遂成無限的停頓了。

a 北京抗議與上海談判的決裂

五卅事變發生，上海交涉員即根據各界報告，向領事團抗議，其後又續提第二第三次抗議。北政府接得報告，亦於十日之中，由外長沈瑞麟對使團連提三次抗議，並要求保留賠償，使團亦連發三次覆文，雖然其初捏稱襲擊巡捕房與學生應負責任，但第三次覆文則表示願在上海談判。當時北京特派調查專員已至上海，英日等六國亦派員到滬，於是談判遂在上海進行。

六月十六日，我國特派員蔡廷幹，曾宗鑒，鄭謙許沆等四人與英日意法美比六國委員開始談判，事前總商會將工商學聯合會所提之十七條件修改歸併為十三條，六月十二日送達特派員。十三條之大意如下：

1. 撤消非常戒備；

2. 釋被捕華人，復被封學校；
3. 兇手先行停職，聽候懲辦；
4. 賠償喪亡及各界所受損失；
5. 道歉
6. 收回會審公廨；
7. 罷工工人，仍還原職，不扣罷工期內薪資；
8. 優待工人，工作與否，聽工人自便；
9. 華人在工部局投票權，與西人一律平等；
- 10 制止越界築路，已成者無條件收回；
- 11 撤消印刷附律，碼頭捐及交易所領照案；
- 12 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

13 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以上十三條，經當時中國委員提出後，始終爲北京方面交涉進行的根據。惟總商員將先決條件與本條件歸併，蔡曾二氏，亦就一並提出，遂致討論發生困難。十六日，六國委員即表示只可談判前五條，次日繼續討論。至六月十八日第三次開會時，六國委員會態度忽然強硬，拒絕繼續談判。於是上海談判，遂告決裂，此後交涉遂移至北京。

B 北京交涉的延宕

自六月十八日上海談判決裂，北京外部即於二十四日照

會使團，正式提出十三條，並催早日開議。當時北政府委顏惠慶蔡廷幹及王正廷爲特派員，擬與使團方面三代表開議。但英使操縱使團，延宕文涉，以緩和我國民氣。法使憤英使無理，且提出辭職。外部因交涉無從進行，再提照會催使團開議，但使團屢以訓令未到爲推託。直至八月三十一日，意領袖公使向外長報告，竟謂使團以滬案真相未明，決定再派司法人員調查，一面可先開議公廨及工部局問題。中國方面，因滬案中。羣衆

抵抗，與工部局應負責任，是非早明，斷無重查之餘地。但使團終於九月初決定進全無行司法調查了。

C 司法調查的經過

出席上海談判的六國委員，當初本負調查責任，回京後有調查報告交予使團，於滬案真相，比較能敘明事實，且足以證明英捕開槍之無理。英使因此項報告不利於英，便暗中主持延不發表。一面宕交涉，使中國民氣挫折消沉，然後進一步製造事實，推卸責任，以圖打消交涉。

九月初旬，使團決議由英美日三國選派司法委員赴滬調查，當時中國方面，屢次抗議，使團終置之不理。至十月二日以後，使團所派司法委員三人到滬，上海各團體宣言否認，且拒絕派人參加，全國各處也羣起反對，但終於無法打消。

十月七日三國委員開會，發表開庭宣言，十月十二日舉行第一次調查，工部局捕房愛捕頭等皆派律師出席自辨其罪，中國方面則沒有一人參加。自此，直至十月二十七日

，連日開庭，傳訊證人四十一人，但多是與本案有關之外人，其證言的價值可知。最後因三國委員主張不同，報告難以一致，遂同時分擬三種報告，送達使團。

D 繼續進行之『空言』交涉

九月間使團主張一面重查，一面局部開議，外部亦已同意，但即此亦未實現。至十月一日，於重查即將開始之前，使團發出滬案照會，歷述對十三條要求的意見：對於道歉及華人各項自由則不提，對於釋放被捕者，則謂已辦不必議及，對於懲凶賠償則謂俟司法重查後解決，對於工部局華人參政與會審公廨等則謂『加以研究』或『準備商議』。總括全文，實際上已將十三條要求輕易打消，但外部覆文竟說明『贊同』希望就使團照會中尚有開議餘地的數條，再開談判，以對國民塞責。直至十一月二十七日，外部明知交涉，終已失敗，却再向使團送出照會，要求開議責任問題——即懲凶賠償——會審公廨問題，及工部局問題等，使團已接重查報告，有卸責方法，對此便置之不理了。

E 重查報告之發表與交涉之停頓

司法調查的英美日三委員報告到京後，使團因美委員報告略主公道，不利於英，遂延不發表。直至十二月十三日始正式發表三種報告。依據調查的性質，每篇報告——自美報告外，——都分五層說明。其中英日兩委員報告，竟一致袒護上海租界當局，承認五卅的捕頭開槍爲正當。如日委報告中說：『愛活孫下令開鎗，實有正當理由』。『爲保護老閘捕房，可認爲有開鎗的必要』。英委員報告，亦誣『羣衆進攻捕房』，『捕頭更無其他方法，以防止擾亂』。這樣公然袒護殺人凶手的暴行，竟將租界當局對於五卅事件的責任，完全打消了。

美委員報告雖然比較正當如謂『羣衆無損害人身財產之意』，表示開鎗可以免除責備，愛活孫與麥高雲的責任，但終於不旋能轉英日報告的爲使團所偏信。

重查報告在發北京表時，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亦於同日——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通告准麥高雲愛活孫辭職，並致函交涉員許沅說明，一面送七萬五千元支票一紙於交涉員

，作爲五卅被難家屬的撫卹費，輕輕的想把五卅事件『了案』。中政府雖然怯懦，但事前既申明否認重查，十三條又全未開議，那有接受這區區小款的餘地？經各界羣起反對，外部也就電許交涉員退回支票，於是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以後，北政府對於五卅件事，便擱置不提，由是五卅交涉，遂成爲長期的懸案了。

E 上海會審公廨的收回

在十三條要求中之一條，是要求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會審公廨交涉來歷很久，因外人侵權太甚，民國初年北京政府卽已要求交涉。五卅交涉中，使團也意將這條要求開議，以塞住中國人的其他要求，在司法重查之中，卽有一面先議公廨問題她表示。至一九二六年四月，使團始通知外部，請定期開議公廨問題。當時議在北京交涉，至五月終，外部遂決定將此案歸上海辦理。當由政府及省當局委丁文江許沅二氏與英美日三國領事交涉。自五月二十日開議，至七月終結。八月三十一日丁許二氏與十四國領事正式簽定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協定。——法租界會審公廨公

，法領亦表示可以繼續由中國收回。

雖然這協定仍爲滬領事保留許多權利，但大體上終算已回不少的主權，如『民事案方面及增設上訴機關』。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中國正式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改組『上海臨時法院』，徐維震任院長。此後依據協定，切實辦理，更進一步交涉完全收回司法權，則這次交涉，不能不說是將來成功的初步。五卅交涉中的條件，也終算在一年後，有一條正式的解決。

第五節 漢口九江廣州重慶南京各處事件及其交涉

五卅事件發生，各地人民，痛憤異常，羣起爭持，帝國主義遂繼續的施行屠殺，使民衆更爲憤激，運動更爲擴大。所謂五卅事變，狹義的自然是在說五月三十日上海南京路的慘殺，廣義的則包括五卅以後二個月中英美日帝國主義者，在各地虐殺事件。其中情節尤爲重大者是漢口廣州南京三處虐殺事件，其次則有九江的衝突。與重慶的虐殺。這

裏依次補術各處事件的經過，並略說各案交涉的情形：

a 漢口慘殺事件

五卅慘案消息到漢，各界即開會抗爭。六月十日太古公司輪船到滬時，華工誤運貨物，公司即雇印捕將小工毆傷。此事引起工人公憤，於十一日罷工遊行，太古門前又打傷小工，華人憤而反抗，英領事竟調集英日義勇隊及水兵登岸，於晚間十一時突向羣衆開機關槍，經半小時之久，當場擊斃華人八人重傷即斃者六人傷十餘人。次日義勇隊始撤退。此事發生甚小，如不是英日人存心屠殺，何至竟向徒手華人開槍呢？

漢口交涉，經過長期的談判，始得於六月五日告一段落，雖然要求略有承認，但重要問題，皆擱置未議。慘變發生後，鄂督蕭耀南正傾向於壓迫愛國運動，故僅由交涉員胡鈞一度抗議。同時京外部亦向英使抗議，英使竟答稱有開槍的必要。胡交涉員又兩次抗議，英領置之不理，日領反公函要求賠償。直至七月十五以後，漢口各團體所提出的

決條件三條，本案條件七條，經各方加以整理補充，決以六條——如收回英租界，英艦不得入內河……——移京辦理，五條就地交涉。七月二十三日，胡交涉員正式將下列五條要求向英領提出交涉：（一）撤退軍艦；（二）華軍警保護租界；（三）賠償損失；（四）撤退租界外太古公司碼頭貨棧；（五）保證以後不虐待工人。此後經三次開議，英領託詞推諉，終於八月十九日聲明賠償不能討論，交涉因之決裂。

九月十六日以後，始繼續談判，直至十月五日始將所謂先決條件五條談判結束。但條文內容自第二條華軍警保護租界一部分承認，與第五條保護工人允出布告外，此外則第一條撤軍艦規定移京解決，而最關重要之賠償及太古公司碼頭問題，竟定爲日後再議，英方的強硬推諉，就此可見。至所謂本案條件七條雖經呈達外部，但自滬案停頓，這些條件便無從交涉，卽外部亦就置之不理了。

按漢案交涉，一時雖未得結果。但終於一年以後，得到相當的成績，一九二六年九

月國民革命軍克復武漢，一九二七年一月因英租界巡捕戮殺宣傳員，國民政府外長陳友仁據理力爭，與英方交涉，加以民衆運動特爲發展，足爲外交後盾，二月十九日陳外長與英外交代表訂定協定規定，三月十五日召集納稅人會時由中政府組織華人新市政局，治理英租界，雖後來形勢變化，然亦足爲英帝國主義鐵蹄下的華人一時吐氣矣。

b 廣州沙基屠殺

五卅而後，英帝國主義，以繼續屠殺的鐵血政策，鎮壓各地華人之反抗尤以廣州沙基的慘殺爲最嚴重。沙基慘殺，死傷在百人以上，是從租界向純粹的中國領土射擊，其殘暴實較五卅爲甚。由於這次慘殺，遂引起天性剛毅之粵人浩大的抗爭運動，由廣州沙基租界與香港華工之罷工，便更爲擴大堅持，形成『粵港罷工』的大運動。粵港罷工堅持一年餘，對於英經濟界發生絕大影響。所以沙基慘殺，是五卅以後最重大的事件，因此事件而發生的粵港罷工，及對英抵制，是五卅運動中最重大的

運動。

五卅消息傳至廣州時，香港及沙面工人遂於六月二十一日開始罷工，響應各地的民衆運動，六月二十三日廣州學生及農工商兵各界舉行市民追悼大會，到者數萬人，廣州政府要人均到會參加，一時羣衆激昂，各市民繼續舉行大遊行，以農工商居先，學生軍粵軍列後，於三時行抵沙基，廣州英租界在沙面，北與沙基相望。當時沙面鐵橋門緊閉，並安置沙袋，密佈軍隊，遊行隊行過沙基，高呼口號，並無擾亂沙面行爲，而英國軍隊於學生界行經沙面時，即開槍射擊，又復以機關槍射擊羣衆，法兵艦且在江上發礮助威，當場擊死學生及兵士三十六人，傷百餘人，因英軍用違禁之毒彈，故因重傷斃命者又甚多，學生軍爲自衛計，略有還擊，致傷英水兵及法僑數人。然英法兵無故向租界外之羣衆大發槍礮，終究是誰是誰非呢？

因當時廣州政府與北京政府對峙，事實上不能合作，故交涉頗感困難。肇事第二天

，粵政府外長伍朝樞，即向英領嚴重抗議，但英代使反向北京外部抗議，華人襲擊沙面，法使亦抗議法人死傷。交涉員傅秉常，更受命向英法領事提二次抗議，並提出要求條件五款，即（一）謝罪；（二）懲凶；（三）撤兵；（四）賠償；（五）交還沙面租界，英法領皆置不答。當時英領調艦駐兵，廣州政府亦在華界布防，並放行飛機，形勢極爲緊張。罷工運動亦日見擴大。至七月十二日英領始向國府外部送來覆牒，拒絕五條要求。當時國府適於七月一日改組成立，胡漢民任外長，即向英領提三次抗議。而英方竟狡認北政府爲中央政府，南北對外有不能不合作之勢，於是函電往返，商議對付粵案方法，遂有廣州外交代表北上之舉。

北政府與廣東國府兩方，已以各個人名義通訊，決定一致進行，英使關於粵案報告，亦經北政府拒絕發表，至七月二十一日，國府詳述事實，報告北京，一面派孫科傅秉常北上，商議協作對外，於八月四日抵京。其後國府更舉定代表團林森鄒魯等預備進京

，中經政變阻礙，至十月十五日始達北京，與北政府及各界接洽進行方針。但此時使團已進行重查，滬案交涉已歸無望，粵案亦因之而停頓了。

c 粵港罷工交涉的經過 廣州沙基事件談判雖停頓，但廣州沙面與香港的罷工，始終堅持。工人自組罷工委員會，得政府及各界的援助，進行抵制，極爲猛烈。國府於八月中發布法令，規定各商船，不得通過香港停泊，方准來往各埠；一面又發表取締英貨辦法，此二令實施，英貨既不能入口，廣州香港間交通完全隔絕，尤爲在港英人極大痛苦。香港英人屢謀壓制，終於無効，於是始與罷工工人進行談判。

談判始於七月直至次年——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始完全結束。九月間談判，因工人復工條件嚴重而停頓。十一月間港政府派代表來省，又以不肯與工人談判而終止。一九二六年二月，北京英使忽以廣州對英抵制爲名，以回國對粵用兵相恐嚇，二月間又以封閉海關威嚇罷工工人。三四月，港代表又二次與國府代表談判工潮；都無結果。自五月國民

革命軍開始北伐，始與港代表於七月間再開工潮談判，當時國府提議組織審查法庭，及賠償工人死傷等辦法，會議五次，英人全無讓步之意，七月二十三日，談判又告停頓。國軍於五月初進攻漢口，英人在長江流域勢力動搖，遂發生九月五日萬縣砲擊事件。同時英人在廣州亦拘捕工人巡輪。國府爲軍事上策略，認定須先解決工潮，於九月二十三日決定恢復粵港交通，并停止罷工，於十月十日正式宣布。粵港罷工與抵制運動，經一年餘之奮鬥，始告結束，雖然工人犧牲極大，但英在香港的經濟地位，因此受極大損失，且有難以恢復之勢呢！

d 南京慘殺事件 因五卅事件而起的各處慘殺，以南京和記慘殺華工事件爲最後一幕，因地方軍閥勾結英人壓迫民衆運動，所以交涉全無結果。

南京下關有英商設立的和記洋行，專營牛豕等打包運英的事業。五卅事起，和記工人爲聲援滬工，亦於六月五日先後罷工，以軍警捕工人，紛擾多日，至七月十七日復工。

。到七月三十一日英廠主忽然發表和記停工，工人要求發足一月工資，廠主只允半月。爭論之中，英職員克拉開，突然開鎗擊死一工人。於是英國陸戰隊上岸，更向工人發鎗，死三人重傷多人，並捕去工人，工人退避時，又受中國警察的武力驅散。於是各界羣起力爭，但軍事當局意助桀爲虐，交涉只成具文而已。

江寧交涉員廖恩濤於事後向英領抗議，并請撤退陸戰隊，英使竟拒絕接受，且抵制謂英兵並未開鎗。八月五日，英代使反向外外部抗議，并要求賠償英職員的損失。當時省長鄭謙電京，竟謂英人未開鎗，與南京各團體報告完全不同。如此喪心媚外，無怪交涉之全無結果也。

e 九江的衝突 漢口廣州南京三處慘案，是五卅後最重要的事件。此外，引起一時的注意的尚有九江事件與重慶事件。九江事件，起於中國工人與英日巡捕衝突，雖然幸未發生死傷，然事態亦殊嚴重也。

六月十三日九江有數工人乘船赴租界，當時英捕無理干涉，發生衝突，太古怡和公司，工人羣起附和，華軍警適到，始勸散無事。

九江交涉，中國雖然受屈，但九江英租界終於一年後曾一度收回。一九二七年一月九江已入國軍勢力，與英人衝突，後經國府外長漢案同時交涉，亦於二月訂結協定，與漢口英租界同樣辦法。可是現在情形又不同了。

f 重慶慘案

重慶事件發生於廣州慘殺之後，爲英艦無故向市民施用暴力。雖然當時四川民氣非常激昂，終以五州事件交涉停頓，同歸失敗。七月二日重慶英艦無故試放探海燈，南岸龍門浩地方，有工人民衆聚規燈光，其後不知何故，艦上忽有水兵五六七上陸追擊華人，刀鎗齊下，市民不及躲避者被殺死二人，受傷五人，更有失蹤者四人。

事後重慶交涉員傅秉常卽向英領抗議，不得覆文，至十二日英領忽公函川省長稱龍

門浩爲英國政治中心，應有正當防衛與開鎗之權，當經省署駁覆，並要求嚴制海軍暴動，當時民氣激昂，地方當局且要求政府撤退英領，至七月二十八日，交涉員向英領提出二次抗議，並提出要求六項，因英領復籍詞推托，交涉日久不決。後來重慶事件竟隨滬案同時停頓了。

以上所述漢口，廣州沙基，南京，九江，重慶事件，以及五處事件交涉的經過，其中除九江未有死傷外，此外各處事件，都是帝國主義者蓄意殘殺，而交涉結果，除漢口略有解決外，其餘都成了不了的懸案。然而經此次許多事變，民氣益發激昂，對帝國主義凶殘的面目，更加更認識清楚，由經久的抗爭，已給英帝國主義以絕大的打擊，尤其是奮鬥一年餘的粵港罷工，幾使英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根據地的香港，地位一落千丈，在民族革命運動的歷史上，有可驚的成績。

第十章 英國軍艦砲轟萬縣

第一節 慘殺的原因

五卅而後在華英人其橫暴更甚於前。一九二六年夏——即民十五——距五卅慘案恰恰一年，四川萬縣，又發生較五卅更甚之慘殺，英人欺我政府之無能，而瘋狂地恣行一切也。

英人於一九二六年之六月後三箇月中，在四川浪沈木船，沉斃乘客有五次，川當局與之交涉，均置不理。八月二十九日英商萬流輪在雲陽有意快馳，浪沈木船兩隻，兵民五八人損失軍款四萬五千元，步槍五十六支，子彈五千五百發，該輪抵萬，川軍檢察官前往詢查，泊萬英艦柯克捷夫，突然派兵勒繳檢查士兵槍枝，同時開射機關槍，重傷士兵二人，我方概未還擊。隨將艦上大砲卸衣，實彈對準萬城，勢欲轟擊，萬流輪即安然上馳。川當局以川江英輪嘉禾滇光萬流等輪於近三月內，浪沈木船，淹斃乘客，業已五次，先後提出交涉，均置不理，而此次英艦，更同英輪採取作戰準備，情形極為嚴重。乃

將泊萬英輪萬縣萬通扣留，防其代運戰品，以待交涉了結，一面提出抗議，迭與駐渝英領事，在萬交涉，尚無結果。本於下午四時由宜昌開來英國裝甲嘉禾輪船，載英兵數百名，大砲機關鎗甚多，到萬時逼近我方所扣萬縣輪船，乘守兵不備，襲入該輪，猛用手機關槍掃射守輪兵士一百餘名，同時由渝來萬英艦威警及駐萬英艦柯克捷夫復用大砲轟擊萬城兩岸，陳家壩南洋街及省長行署等地，焚燬民房商店一千餘家，死傷人民在數千以外，川軍以職責所在，爲救護民命財產及自衛起見，不得已開槍還擊，該兵艦等始向下流退避。查英艦柯克捷夫前同萬流輪，勒提槍枝，擅用機關槍掃射，我方概未還擊，嗣在交涉中，仍以大砲對準萬城作攻擊狀，并通知旅萬外僑遷避，足證其早有轟城決心也。

第二節 交涉之經過

萬流輪肇禍後，英人即由重慶之英領事向英使館作荒謬之報告，謂川軍擊傷英國之將校士卒若干人，要求保留詳細調查賠償，於九月十五向我國外部提出抗議。北政府外

長蔡廷幹於九月七日接到吳佩孚之報告，即提出開議，據以答覆英使。後英兵於九月五日慘殺多人事件發生，由院電楊森詢問詳情，而對於交涉方面，則守秘密，以由外部負責辦理八字抵制國民之義憤，所以究竟外部是否向英抗議，國人也不得而知。四川軍民均甚憤激，一致援楊森向英領提出下面條件：

(一) 由英商賠償迭次浪沉之木船生命財產；

(二) 英輪與各國商輪受同等待遇；

(三) 此次英輪肇變，萬縣人民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四) 肇事艦員，由英政府懲辦，並向我道歉。

九月二十日，英公使麻克類，向我國提出抗議之覆文，其大概情形謂：現因楊子江有內戰，致交通阻梗，及因重慶英領，刻在宜昌故迄今始得關於此數案之電訊，據重慶英領事所述四案：一從未向渠報告，一與事實不符，一已移交有關係之船公司查視，至第

四案，出事之次日，渠即電楊森，謂如對萬縣有所要求，當由英領轉達自當從速秉公辦理。但楊森強拘無與案關之英船，故渠即赴萬縣親自交涉此事云。牒文於是說萬縣案之詳情，臚舉楊森無理各端，並開報英領艦死傷之人數，謂英使未接訓令之際，代表英政府保留，關於此重大案件之各權，並請外交部注意此案發生之原因，乃由中國軍官一員，希圖強令英艦載運軍隊，英政府依守對於中國內戰嚴守中立態度，故拒絕華兵用及英船，又謂中國軍事當道，強拘與案無關之英船，希圖勒索賠償，已完全自限於過失；末謂英政府絕對不能容忍此種舉動，楊森對於英艦英民有所不滿，儘可依正當手續交涉，乃竟拘留英艦，復置武裝軍隊於艦，而向英砲艦射擊，其行爲儼同海盜。英使知外部不致爲其辨護，今當奉告者英軍官將就地協商和平解決辦法，惟開始討論前，當先將所拘二英船即交予英員。」

外部接英使上面覆文，毫無辦法，至十月三十日，顧維鈞始在鐵獅子衙衛私宅，集

合重要部員，討論提出第二次抗議。北政府外部對英使第二次抗議尙未提出，部中有人以萬縣中國方面死傷及損失實數，尙未據報，所以暫將提出之抗議擱置，同時，楊森因英艦隊司令幸克烈爾起程赴宜昌交涉，所以自己亦赴宜昌外部以既在宜昌，談判，遂電宜昌交涉員與英領就地方解決。

可是吳佩孚爲了受北伐軍要推翻的恐慌，所以亟欲萬縣交涉早日解決，使楊森得出兵來保護其地盤，故任廬金山出任調停。可是調停的結果，英人不但不服我國所提條件，反而向我國提出下面三條：

- (一) 釋放萬縣萬通兩輪；
- (二) 保證英輪航駛免再干涉；
- (三) 賠償損失。

因當道之媚外無能，交涉遂不能堅持，民氣縱極激昂，終於事實無補。楊森因急於派兵

援鄂，對於交涉，漸為放鬆，不久使將萬縣萬通兩輪放走，川民認為外交失敗，十分痛憤，交涉員季叔平自宜昌返重慶，人民團體向季責問，季則推在楊森身上，責楊又諉之於季，互相推諉，交涉亦完全失敗。

第三節 各地之抗爭

政府交涉，既不足靠，人民遂起而抗爭，萬縣劉存厚，成都鄧錫侯，李家鈺；黃隱甘澤霖等，均通電爭持；萬縣雪恥會，萬縣旅滬同鄉會通電，四川旅滬團體，組織萬案後援會，奔走號召。上海商界總聯會，為英艦礮轟萬縣事，發出三電：一致外部，一致各省軍事當局，一致全國各公團；朱兆莘王景歧等，亦通電主張以萬案為不平等條約所產生，對萬案解決，宜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主眼。總商會亦發支電，反對萬案就地解決；四川旅滬同鄉會上海學聯及上海商餘社均發佈宣言，主張繼續爭持，反對川當局之媚外賣國，但終未得要領。

第四節 滬方民衆之追悼死難同胞與軍閥當局之媚外誤國

上海市民，因五卅之餘痛尚在，所以對萬縣之慘殺，千分痛憤，追悼萬縣之死難者先後紛起：

上海各界萬縣慘案後援會，自成立後，即籌備追悼死難同胞事宜，嗣以恐被干涉變通辦理，決定只在閘北實興路底方家橋五卅烈士墓基址設弔一天。開會之日有上海總會，上海學聯會，國民黨江蘇省黨部，上海特別市黨部等三百餘團體參予追悼；此外則楊樹浦獨立區分部，引翔港，楊樹浦三新紗廠工人，上海總會所屬手工業各工會，楊樹浦工人代表浦東祥生鐵廠工會，浦東日華紗廠工會，引翔港楊樹浦同興紗廠工會，楊樹浦電氣處老廠俱樂部均分頭開會追悼。因爲當時上海在孫傳芳統治之下，孫係美帝國主義之忠實走狗，爲了結歡英人，宣布戒嚴，所以對於萬縣死難同胞追悼之熱情，不能暢爲發表，且有多人因參與追悼而被拘禁。當時商埠總辦丁文江，據報有開會追悼消息

，特令淞滬警察廳長嚴春陽，十三團長王雅之，一百五十團長王蔭鵬到龍華商埠署，密商防範辦法。

淞滬警察廳長嚴春陽以工學界決開市民大會，嚴便分令各屬，從嚴防範，對購備之軍用汽車二輛，整齊一新，領到之手機關槍，亦令從速練習，同時召集各區署警官，討論防範策略。

十三團長王雅之，以工學界將有舉動，王氏對開北潭子灣等處，分派隊伍巡查，南市高昌廟方面，軍隊防範，較平昔嚴重。

公共租界工部局，以工學團體將有某種表示，北車站及山東路一帶，每晚七時後即檢查行人。淞滬警察廳函請租界當局，發給巡官手槍執照八十九件，斐立德總巡覆函極願合作，警官攜帶武器通過租界，可以隨便。

吳淞一百五十團團長王蔭鵬，以地方不靜，又將有集會講演情事，特令營長陳興伯

，并函知軍警機關，凡有聚衆滋事行動，一律查禁，以維公安。

總之，媚外軍閥，一味巴結敵人，縱然民氣激昂，交涉終歸失敗。萬縣慘殺，較五卅更爲慘酷，然軍閥擁有大兵，不肯作人民後盾，卽人民有所表示，亦都多方摧壓，以殘害同胞，爲媚外之獻禮，可惡可恥熟甚，所以軍閥是帝國主義的走狗，可以充分的證明。

第十一章 北伐軍進抵漢滄後的中英爭鬥

第一節 國民政府之反英政策與漢口九江慘案

爲廣州國民政府所保護維持的粵港罷工，給英以致命的打擊，然這一排英政策，初不限於廣東一隅，隨北伐軍勢力之所至而推行之。民十五夏，國軍出湖南直搗武漢，進領江西，湘鄂贛三省民氣之發揚，不可遏抑，所有英廠，一律罷工，經濟絕交，更不論。英教士與稅關人員，一律驅逐，排英運動，風靡長江，漢口英領事見羣衆排英激昂，

乃於租界滿布機關鎗電網，以爲防禦。十六年一月三日，漢口市民，以慶祝戰勝，講演於江漢關附近，英兵二人，憤懣之餘，刺殺講演者二人，一時民情憤激，集中若干萬，將謀報復，工部局人員逃匿，英領無法辦理，自願撤退水兵，請國府派軍警入租界維持次序，國府乃設立漢口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實行主持一切公安市政事宜，民憤始息。同時九江聞漢口慘耗，卽於一月六日遊行示威，英租界水兵，亦向羣衆開鎗，死傷若干人，亦由當地軍警入租界，維持次序，一如漢口辦法。實際由國民政府收回租界，於是英人在長江上游之商務，一概停頓，英商均向上海退却，

第二節 英國之緩和政策及其對華新案

自英日同盟取消之後，英國對於此等問題，已不能盼望日本出兵相助，又無由本國單獨出兵解決之能力，自覺有變更八十年來對華壓迫政策之必要。於是一方派使館參贊瑪萊爲全權代表，赴漢與國府正式交涉；一方向北京外交團提出左記對華新案，要求各

國公使贊同，爲緩和中國排英運動之策。

英國對華政策，五年以前，卽以促進中國政治經濟發展，並減少其侵犯主權與束縛爲目的，故對中國之稅權與法權，深願依華盛頓之議定解決。不幸關稅會議失敗，法權委員會報告應行改良之點，固不難立即推行，然今日中國之現狀，已大異於華盛頓會議之時，卽有一強盛之民族運動，相伴而起，其目的在謀中國國際之平等，此而不予同情及了解者，實與列強對中國之真實志願相抵觸。故帝國政府，深願華會各協約國，皆發布宣言，一方要求中國尊重條約之神聖；一方承認解放中國之正義，不必俟中國有一強健之中央政府，然後談判改約，祇俟中國有進行建設之政府，卽可立與協商改造條約及其他待決之問題也。尤有進者，關稅會議，不能履行五年前各國所許中國增加之附稅，以致惡感殊深，故帝國政府，以爲各國應立時一致無條件承認中國華會附加稅，至其用途，提供於整理外債之條件，英國始終反對之

。以爲承認關稅自由之下，而擴張外人關稅保管權，實滋疑惑；且欲行之於一九二一年者，在一九二六年已成不可能之事，故關於附加稅之存儲與支配問題，應由中國自行決解之。

先是關稅會議，由各國委員，自動宣言，停止會議，中國完全失敗。北京政府無可如何，而廣東國民政府則自動的照會各國領事，凡國民政府所轄之區，一切外貨進口，普通貨徵二五附加稅，奢侈品徵五釐附加稅，各國雖已違反條約爲詞，共同抗議，而國府以主權之發動，強硬執行。及佔領湘鄂贛閩各省後，亦一律照辦，洋商莫敢不遵。英人恐國民政府將不平等條約，一概推翻，故約請各國，共同迫令中國遵重條約之神聖，而一面無條件承認華會議定之二五附加稅，以爲糾正國民政府自由加稅之意也。各國對於無條件承認自由加稅一節，意見殊不一致，日美二國，仍主張繼續開關稅會議解決，蓋表示絕對的不承認中國自動加稅爲合法也。此種主張，其壓迫我國之性質，實比英國要求

中國尊重不平等條約之神聖，爲更進一步，然不過徒託空談。

第三節 漢口九江英租界之收回

英參贊瑪萊赴漢，交涉英租界案，自一月十二起，與國府外部長陳友仁開始磋商，瑪萊要求將租界交還英國，被陳友仁斷然拒絕，結果議定由中國收回，改設特別區，卽照中國收回俄德兩國之漢口租界辦理，瑪萊無異議。本可簽字，忽因英國派大兵赴上海，陳友仁認爲有壓迫性質，聲明軍隊不撤回則不簽字。其時英工黨反對本國對華出兵，要求撤回，並直接電請陳友仁繼續談判，英總理張伯倫，特出席國會，聲明英國出兵，完全爲保護僑民，別無其他目的，並令地中海艦隊，紮駐香港而止。於是關於漢口與九江之英租界協定，於民十六年二月十九日雙方簽字，其文如左

漢口英租界協定：

英國當局，按土地章程，召集納稅人年會，於三月十五日開會，屆時英國市政機關

，即行解散，而租界區域內之行政事宜，由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接收辦理。在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於三月一日接收前，租界內之警察工務，及衛生事宜由主管之中國當局辦理。英國工部局一經解散，國民政府即當依據現有特別區市政辦理，組織一特別中國市政機關，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區域。此項章程，將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通知英國公使，在漢口五租界合並為一區域之辦法，未經磋商決定以前，此項章程，繼續有效。

漢口租界所訂之協定，即時同樣通用於九江租界。在最近九江之騷擾中，英國僑民，若受有損失，凡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其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擔負賠償。自是漢口九江之英國租界，由國民政府收回。而關於九江之賠償，由陳友仁交付四萬元於瑪萊了案。然因英人操縱世界新聞，故意宣傳中國將以武力收回各國租界，以促各國派兵來華之故，陳友仁特發表左記宣言，以免除各國之誤會。

關於漢口租界區域協定之辦法，特以該區域內新局勢之事實為張本，除九江租界

區域外，此種辦法，非圖作爲解決在中國他處之英租界問題之前例。

國民政府，曾於一月二十二日宣言，表示其願望並具迅速之準備，將以談判與協商手段，解決國民政府與列強間之一切懸案。此項宣言，對於在華之英日法意比諸國租界與其他實際居留地位之更改，當然適用，且將繼續適用也。

自是各國對於中國民族解放運動，知其勢不可侮，不得不表相當之同情。於是比國政府，自動的向北京外部提議，承認舊約作廢，請訂平等新約。又英國政府，第二次向南京當局，提出第二之對華新案，同時北政府亦自動的宣布實徵二，五附加稅，得順利進行，此皆倚靠南方強盛之民族運動，所收之成效也。

英國第一次對華提案，原出於緩和排英運動之策，然反被國民政府指摘其有助長內亂之惡意，宣言反對之。英政府乃進一步爲事實上的讓步，向南北當局爲第二次提案於左：

一、英國政府，準備承認中國之新法院，並願放棄英員陪審員列席親審之權；

二、英國政府，準備承認中國合理國際法之有效；

三、英國政府於中國新民法商法——除訴訟法及關於個人身分者外，——及正式制定之原則，在中國各地方及實施時，準備就實際上所能行者，盡量施行於駐華英國法院，

四、凡中國全國人民所納之合法稅捐，而非對於英國人民或貨物有何歧視者，英國政府，準備令在華之英人，一體繳納；

五、英國政府，一俟中國之刑法，修正公布，施行於法庭時，準備盡量施行駐華英國法院；

六、英國政府，準備按照各埠特殊情形，討論及商議英國租界內市政管理之改革，以使與中國在舊租界內之特別管理相符，合與現在中國管轄下之舊租界合併，或將租界內之警察權，交與中國官吏；

七、英國政府準備承認英國教士，不再要求有在中國內地購地之權，中國信徒，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不再依據條約而求保護所有教士所主之學堂醫院，應遵守中國施行於同類學校醫院之法律及規則。

右案之六七兩項，當然由南方民衆收回英租界及教會學堂熱烈運動之影響所致。即一二三四五各項雖出於採納法權調查會之建議而來，然非南方強盛之民族運動，尤其排斥英帝國主義之熱烈，則英人斷不能採納此等提議，自行讓步也。

第十一章 英兵來華

第一節 英兵來華之經過及其作用

漢口九江收回英租界事實發生了，英國僑民，並無一人受到危險，只有我國工人被毆傷及毆死者時有所聞。英人爲逞其侵略野心及充分發揮其兇殘獸性起見，派兵來華，加以威脅，一面欲乘機爲大規模之屠戮。當時英國在長江各地之兵艦不算，單在上海的

計有：

- (1.) 砲艦『斯克立』載兵九十名
- (2.) 輕巡洋艦『遣派』載兵二百餘名
- (3.) 輕巡洋艦『文狹克扶』載兵三百餘名
- (4.) 巡洋艦『愛透潑扣司』載兵一百餘名
- (5.) 魚雷艦『威倫』載兵五十餘名
- (6.) 巡洋艦『豆鵬』載兵二百餘名
- (7.) 洋旗艦『霍金斯』載兵八百三十名
- (8.) 巡洋艦『克列梭希』載兵三百五十名

以上計兵艦八艘兵數二千餘人，但尚有未明的兵艦和兵數。統計有兵以一萬以上。先是英兵未到滬之先，公共租界當局，早已從事建築營倉，供駐兵之用。其營倉之

一，在極司非爾路公園內，該處地產爲租界所有，但地則華界，拒租界線殊遠。其始鮮有人注意此事，直至英軍將到前數日，大約因帝國主義者間之互忌，使英兵不能駐紮預行布置之地。於是英軍第一批，即印度本邦畢兵，從香港抵滬時，駐紮於英租界跑馬場，隨後塞福光步隊到滬，亦駐紮於跑馬場及自來水廠。及英帝國主義走狗孫傳芳在浙江戰敗向松江退却，同時，奉張令張宗昌來滬援孫，未幾，魯軍紛紛到滬，魯軍於二月二十四號開到上海北站，次日上午八時，英軍即離去英國所有地產之營倉，而往據守『事先決定之防綫』，而在租界外極司非爾公園之營倉，同時亦供英軍駐紮之用矣。

三月八日之工部局公報，載有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費信惇署名致領袖領事之一公函請領袖領事『贊助在租界內及在接近租界之居住區域內維持治安秩序』。其原函云：

『敬啓者，工部局鑒於現有從事內戰之中國大批軍隊，將到上海附近，覺租界頗爲危險。故應請關係之各總領事，贊助在租界內及接近租界之居住區域以內維持治安次序

，余今重申，余於今晨大早關於此問題對閣下口頭之陳述，請閣下設法使所需之軍隊，即司應用。現知此次軍隊，已在預備中矣』云云。

案此函所記日期，爲二月二十五號，即英兵移駐屯地點之日，而函中費信惇君有『大早關於此問題對閣下口頭陳述』之語，其所謂大早，真爲大早，蓋英兵於八時頃即已出動，迨至正午時，業已達到新防綫一帶之駐所矣。此有二月二十六號上海泰晤士報之記載可證，其言云：『爲對中國外兵迫害上海之第一步警備起見，英兵約二千人於昨晨奉命駐紮於包環公共租界之預定防綫，該兵出動後，於正午頃已達到防綫，成一強固之障壁。從海格路起，直達楊樹浦，其間經過張宗昌軍隊正在抵滬之上海北車站，意國水兵，亦已登岸，美日法三國皆有大兵駐滬，雖彼等昨日並未登陸，但亦參加上海之防守計劃』。

英國極力鼓吹各國兵隊駐滬。實行共管上海，此中所謂意水兵亦已登陸一語，尤堪

注意，因為欲以此證明上海防守軍在形式上已成爲國際的。至謂美日法三國海軍陸戰隊，參加於上海租界之防務，亦非事實也。

美日法三國政府宣言，該三國在滬海軍之目的，爲保護各該國僑民之生命財產，與英軍佔領租界以外之中國領土，意義不同也。

第一節 政府之抗議

英兵來華後，北政府外部曾向英使館提出嚴重抗議，勸告該使轉請英國政府迅速撤回來華軍隊，以篤邦交。國民政府方面，由外長陳友仁，提出下列之兩個意見，向英公使代表阿馬利責問：

(一) 政治方面；在漢案正在交涉中，英國派兵來華，以武力相恫嚇，是爲侮辱國民政府之威嚴；

(二) 軍事方面：浙江軍事近行日岌，軍事當局當然須知我們的敵人是一個還是兩個？

如其敵人只有一個，戰略是一方式；如現在作戰之敵軍外尚有英兵，則戰略當爲另一形式。所以軍事當局，要外部報告英兵來華之意義，外交部當然有向政府及軍事當局報告之責任。

阿馬利對於上列兩問題，答陳友仁謂英兵來華，僅爲保護上海英僑之生命財產，陳謂不問英兵來上海意義如何，在事實上，敵軍是要保守上海的，英軍也是要保守上海的。基此前提，是將來如到某種時機，恐不論英國本意如何，勢必成爲與敵軍聯合一致行動，這豈不是一狠嚴重的問題？故無論如何，英兵不得集中上海。如英國不停止此種行動，國民政府不能忍受威嚇與侮辱，軍事當局也不能明了上海有多少敵人，對於漢口英界交涉，不能簽字。如英國能停止派兵，則國民政府與軍事當局，知道上海只有一個敵人，沒有與英國軍隊接觸的危機，漢案交涉，自可順利進行。陳外長並聲明對於英國出兵上海之理由，絕對否認，如英國必欲以此爲出兵的藉口，必定要有事實，這事實就是

國民政府用有組織之軍隊，奪取上海租界。但是沒有事實，並且政府及外部屢次聲明不用此種手段收回上海及其名地的租界。至爲防禦敗亂軍隊，則以退去事實，已證明租界現有力量，足夠保護租界而有餘，並無再行派兵集中上海之必要。

第三節 各團體之爭持

國民黨江蘇省黨部女青年協會，青年會少年公民訓練會，巴達維亞廣肇會館均通電電抗爭英兵集滬事件。政府和各團體反抗無效，於是上海各界，議決總罷工以對抗。總計總罷工之日雖只一星期，但影響於全埠，確也不小。上海新聞界本不罷工，但因郵局罷工之故，消息無處傳遞，也不能不停版。只有幾孫傳芳的御用報，則仍舊發行；英租界工部局，一時大做其投機事業，將不通用之英國郵票，發賣於人，人家用其郵票，則罷工中的信件，由彼代電遞。其郵票之貴，爲全世界所未有大洋一元，只能買到四分，幸我民氣發揚，向之購買郵票者恐不足千分之一人而已。

在罷工期中，有不少之工人及學生受帝國主義走狗孫傳芳及張宗昌所殺戮。帝國主義之英人，疇昔謂我國殺戮之刑，非文明國所應有者，於今則捕我國之工人學生而送交軍閥殺戮。

罷工之目的，是反對英兵來華，非專對資本家而罷工，故對資本家未有要求。可是資本是軍閥帝國主義走狗，故亦間接殘害工人，所以復工之後，各工廠尚有波折發生也。罷工之目的，雖未達到，然而因此使帝國主義益知民氣之不可侮了。

第十一章 南京砲擊案

第一節 英艦砲擊南京實況

北伐軍克復南京，英兵艦以砲轟南京，屋宇之毀壞和人民之死傷者無算，引起了極大的國際交涉。實際情形，兩方各持一說，茲將由南京逃出之一華人和一外人所報告記之於後，互相參照，可以得南京遭難之真相也。

(一) 華人之言：『褚玉璞盤據省垣，王棟徐源泉等之兵力，嗣因王棟軍隊在秣陵關一帶作戰大挫，全軍覆沒。褚氏得信，即乘汽車出聚寶門，親率所部，並攜各種軍用品，赴前敵作戰。待行至雨花台，前綫潰兵，如潮湧退下，褚見勢不佳，乃登聚寶門城頭，對衆士卒宣言如願反攻，即整隊作戰。各士兵以國軍聲勢浩大，兼之連日抵禦，精神不整，困憊已極，迄無應者。褚知兵無鬪志，乃令各軍從聚寶門外，繞城垣退至下關，渡江至浦口，各兵士不允，須進聚寶門，出儀鳳門，退往下關。褚見前面革命軍將至，乃見各軍進聚寶門，並令各軍沿途不準騷擾。旋組織督察隊，視察各軍紀律，彈壓一切。故沿途未有若何之騷擾，此乃二十日之魯軍退出南京城垣也。是時褚督隊至下關。旋電浦口開渡船至下關江岸，以便裝運各軍渡江。自渡船開至下關，褚先逃至浦口而輪艘僅數隻，不敷裝運，一時秩序大亂，各軍士兵遂散行至下關一帶，商家均搶劫一空，並燒去晉和洋貨號及久大精鹽二家。後各兵士爭先恐後上輪，擁擠異常，失足墮水者有百餘人

。嗣因英兵開槍猛擊，斃十餘人，聞有三四人中流彈斃命。一般無業遊民及當地痞棍，因城內軍隊空虛，乃乘間蠢起滋事，搶劫各洋商，英輪聞訊，乃對城內開礮轟擊，計放四十二砲，均落於城北十廟，三牌樓，北極閣小營，鐘鼓樓，儀鳳門附近。僅十廟口有一礮開花，約傷斃數行人，而城內居民，已飽受虛驚。迨國軍進城，即派人與之交涉。一面曉示商民，安心營業，並將搶劫洋商之痞棍，在黑廊廟金和布店對門及三山街某洋商門首槍斃十數人，分呈尸身於各洋商門首，以昭警戒。至蔣總司令輪抵下關，亦未登岸。但城內各團體各軍隊聞訊，均紛紛至下關歡迎，守候一日，未見蔣登岸，仍各進城。并聞南京已發起組織鋤奸團，對於一般軍閥走狗，從事搜集證據，以便逮捕懲治云云。

(二) 外人之言：某西人自稱自西歷一九一二年來華後，先後在大江南北，擔任傳教及大學教授，對中國之人情風土，言語文學，均有十餘年之經驗與研究，故余自信所言極忠實，且觀察亦不至大誤。迴憶孫傳芳引張宗昌軍隊來甯後，旅甯西人，曾聚一非正式會

議，討論自衛方法，公決於危急時，即登本國各艦暫避，目前不必張皇。如願早離南京者聽便，於是余即分別照此進行。在本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黨軍克復上海之信傳來，南京形勢驟緊，余曾以私人資格，往晤駐甯當局，詰問一切，以便自謀安全之計。是時局似尙鎮定，余等亦遂漠然置之。不料二十三日下午，鎗聲自南門外傳來者，清晰可聞，知將大變，遂相約同人奔避敵國兵艦上，余等甫登兵艦，魯軍已攜械散至城內各處騷擾，約歷數小時，彼等即分批向浦口退避，惟因船隻太少，未能完全退走，狼狽情形，非常可憐。余遂商約同事某君，願犧牲一切，再上岸逃往紅十字會服務以救護可憐難民及傷兵。當時城內已發現許多工人，分向各處礮壓。尙未脫逃之魯軍，遂向各處覓得白布多件，撕爲細片，分纏臂間，工人等知彼等已無鬪志，亦不加以干涉。而此輩散兵則到處滋擾。初僅搜索普通民家，後竟侵入教堂，某大學副校長西人文君，與余等日任救護之職，曾向彼等勸告，竟觸彼輩之怒，立被鎗擊。余恐波及，先行退走，尙不知文

君姓名如何也。二十四晨黨軍已至，余等即相約離艦登岸，甫近江沿，見有潰兵多人，向外艦射擊，不知彼等是何用意。同時各艦以旗語傳遞，知又發生大變，故余等乃不敢上岸，仍避原艦。當時各艦亦有向岸上還擊者，因砲彈炸力甚巨，不免傷及無辜。余等愛莫能助，深資歉仄。旁晚各國軍艦聞警，開鎗自衛者甚多，余子等敵國領事之傳告，先率眷離甯，始於昨晨抵申。微聞此次紛擾之原因，乃潰兵約同某匪首乘機擾亂，且故意波及外僑，以墮黨軍之聲譽而遂其中傷之陰謀，不知確否。云云。

第二節 美人調查甯案之真相

自南京不幸發生五國砲擊事件，滬方所傳之消息，言人人殊，茲據美人堅耐台氏所調查甯案之報告，特以原稿譯文錄下，以見友邦人士，自有公道也。

『甯案發生後，上海各報所載報告，大致爲三月念三號之事件，即結果死一美人兩英人兩日人者，爲國民軍攻殺南京一切外人之預定計劃之一部分，毫無疑義。英美軍艦

之礮轟，阻止此項企圖，救免外人之生命，同時，使南京市屋，多所燬損，華人死傷不少，一時南京排外感情，大盛，避居外艦中之少數外人，不克登岸，否則有生命危險等語。余於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一日在甯調查事實，所得結果，證明上述諸說或全屬子虛，或大半不確，事實如左：

(一)國軍北伐以來，所到各城市，從未有此等排外暴動，即此可證明排外非國軍之政策。

(二)有人指甯案係國軍所為，因此北軍於國軍入城之前已退渡過江之故；不知國軍攻克南京後，曾促獲北軍數千人，北軍退路早經切斷，收容潰兵手續，念四日終日進行，俘虜之數共計四萬人。切至四月一日為止，有二萬七千人開列名冊，余目擊城內北兵甚多，內有已被俘而仍攜武裝者，由此事實，可知謂暴動事北軍決無參加，實絕非事實，

(三)假定國軍果有屠殺外人計劃，而其成績僅止於此；則又何故？由此可反證其無此事實，美人方面被害者祇有一人，即金陵大學副校長威廉博士是。遇害處在甯垣之中部，當念四號全日及是日夜間，美國人居於金陵大學之某屋內者共有五十餘人，國軍特派兵一百人保護之，二十五晨間，以美人之請，護送至下關，登美國軍艦，載至上海，從金陵大學至下關，歷程三五英里，沿途及登艦時，全體五十餘人安然無恙，假使國軍果欲屠殺外人，則於威廉氏被戕後二十四小時內，儘有屠殺之機會，即在外艦無攻之前，一切外人早可殺盡，此乃一種自明的事實，由此足證國軍一經入城，則絕無不利於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企圖矣。

(四)就所得一切證物觀之，均明證排外係北兵所爲，據金陵大學學生言；彼等信威廉博士，係國民軍兵士所殺，並所拾得之軍帽一頂爲證，然細檢該帽，實爲北兵所載，帽有魯軍定制之紅帶，而無青天白日之徽章。余又于被劫之英領事館內，搜得平頂紅

帶軍帽一頂，布底高頭鞋一雙，子彈皮囊一個，依余所目睹，南北兩方兵士之服裝比較之，此等服裝，確係北兵之物。而國民軍中則從來用之。

(五)國民軍預定計劃之說，且不成問題。至於暴動情形，亦可已說明之。北軍敗勢既定，早已劫掠華人商店多日，爲北退之預備，至二十四日上午三時許，北軍守城希望已絕。蓋是時國民軍開始攻入城中，北兵急急退走，城中流氓地痞，乘機蠢起，此時國民軍當局，尙未能控制一切。北軍有攜械而不及退出者甚多，散布城內，遂乘混亂，肆行暴動，此固意中之事。更有一端，可爲革命軍並無亂殺外人之計劃之證，卽威廉博士被戕時之特別狀況是也。據校中某學生言：威廉博士，與其他美人四名，同立于該校空場中，忽有兵士多人入來，向五美人索錢，及時表，其他四美人，顯已允許，而威廉博士拒之，且作拔手槍之姿勢；于是一兵立即開槍，博士當場斃命。據此，則博士死時，尙有四名外人在一處，可知兵士之放槍，全出偶然，而非爲任何總計劃

之一部也。又有人謂預定計劃，斷然有之，特爲英美艦礮轟所打消耳。然如威廉博士之死，在晨間八時許，其時外艦尙未發礮，而其他四美人，並不被戕，則又何說？外艦直至午後四時半始開礮，在開礮之前，如上海外報所說之屠殺計畫，何故不進行耶？

至於外艦砲轟之結果，似亦輕微，余見一小山之上英人家宅被擊中數處，牆壁半毀。據予目見，華人住屋被燬不多，但地方遼寬，余所不及見之處，不知如何。又據許多華人所談：全城被砲轟燬之房屋，不滿五十間，至華人死傷之數依警察等人所談，並不甚多，但華人的生命財產之被損失於魯軍者則甚重大云。

至美艦砲擊之主要結果，一般華人大爲失望及憤慨，因華人恆視美人爲友；美艦之來，人雖以爲異，猶謂不過爲和平目的耳，不料竟至以毫無必要之理由，而開礮也。最後所謂華人仇外感情大盛之說，亦屬不確，試思余在一華人小旅店住宿兩夜，以兩全日

往來城下各處，絕未遭絲毫之不便，各界華人依舊以謙和禮貌待余，又何仇外之可言哉。余之報告，至此可以結束，敢以一言爲殿曰：凡目下視南京城爲畏途者，實彼恇怯之自擾，而非真有危險來襲也。

第二節 蔣總司令之主張和陳外長之宣言

蔣介石同志的主張 及國府答覆英國通牒原文

蔣總司令爲南京事件發表下列之聲明，傳達上海各領事：

- (一) 國府對於寧案負完全責任；
- (二) 關於暴行當嚴懲寧軍兵士及其他犯人；
- (三) 英美海軍開砲轟擊南京良民，實屬不合，命程潛抗議；
- (四) 國民革命之運動，無排外性質；
- (五) 無論何地，不依兵力收回租界。

陳友仁的宣言

國府外長陳友仁爲南京事件發布左列之宣言：

『最近南京發生之事件，已有委員會正式從事調查，茲據該委員會初期報告，足以確定一顯著事實，蓋南京之騷擾事件，實爲反動及反革命派之所爲，彼等乘北兵及其收買之白俄兵士被擊敗退秩序未定之際，煽動逆軍餘孽，——內有多人衣國民革命軍之制服，蓋事前取自被俘之革命軍兵士身上。——及地方流氓將於城內外僑，有襲擊及劫掠之行動。常程潛軍長部下之軍隊，尙未將南京秩序完全恢復之際，英美日本諸國之領署，已被襲擊，並不幸有傷害外僑生命，掠奪財產情事。程於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半進城後，參加劫掠外僑之暴徒多人，卽由程下令處決。據報告，此次騷擾，中外人受傷者六人，死亡者約自四人至六人，而與華人方面被害人數，約略可得一比例，——確數尙未證實，而外人之遭死傷者一人，適當於華人死傷於英美礮艦者百人以上。國府一方深加痛惡於南

京之騷擾行爲，致英國及其他領事館之被襲擊，並表示甚深之歉意，於外僑生命之喪亡，英國領事及其他外人之受傷，一方對於英美兵艦砲擊戶口繁殖多之南京之舉，特提出嚴重之抗議。」

國民政府答覆英國通牒原文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業經接悉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英政府之通牒，內含擬定之條件，據稱乃『所以迅速解決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在南京侵害英國僑民後造成之局面。』

英國通牒「要求個人傷害及財產損失應完全賠償，」國民政府爲答覆前項要求，準備賠償南京英國領事館所受之一切損失，其理由爲無論致成此種損失者是否爲北方逆軍或其他人等，（如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發表之宣言中所述）但在中國城內，一英國領事館，業被侵害，則係已成之事實也。

至於賠償英國僑民之個人傷害及財產損失之問題，國民政府準備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賠償此種損失；但經切實證明某種損失爲三月二十四日英美砲擊南京或爲北方逆軍及挑撥者流所致成者，概不在賠償之列。

通牒中復要求「致成外人受有死傷侮辱及財產損失情事之軍隊長官及有關係人員，皆受相當懲罰，」此項要求，直臆斷攻克南京之革命軍爲騷擾該城之軍隊，此點業於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發表之初次宣言中，予以反證；但政府已遣派人員，正在就該項事件之事實，作嚴密之調查，并據證實攻克南京之程潛軍長，在軍事委員會報告之重要事實，程軍長稱當攻克南京之時，在南京城內，採有鎗械之北軍被包圍者，有三萬之衆，隨人等，亦有數千之譜；程軍長并報告業將與騷擾有關之多人，就地正法。國民政府茲特提議懲辦負責人員問題，當俟調查所得之報告，以爲解決；或即採政府遣派調查委員之報告，或由國民政府立即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共同調查，提出報告。

按屠殺友邦人民，爲國際公法及友邦人士所嚴禁，而對友邦人民，在已國領土內者，施屠殺之行爲，其情形爲重大；而轟擊友邦城市之行爲，亦屬爲厲禁，因是國民政府提議，上述之國際調查委員會，亦當調查美國政府海軍於三月二十四日礮擊毫無防禦之南京案情形，以及英歷次所爲不法之行動，如一九二五年英人主管之武裝兵士所致成之上海五卅案，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英國武裝水兵及義勇隊在沙面之屠殺，及去年英國海軍之礮轟萬縣城等。

至通牒中要求「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應以書面道歉並出書面擔保以後決無有妨外人生命財產之暴動及風潮，」一項，國府意見，以爲道歉要求，非至南京騷擾確實證明由於國軍之過失時，實無提出之理由，故國府提議道歉之問題，亦當俟國軍有否過失之問題解決後，再行解決，此次先決問題，或由現在進行調查之政府調查委員會解決之；或由擬議之國際委員會解決之；同時國府對於南京事件，深爲抱憾，得南京英領事被侵害之

消息時，即由外交部長以此意轉達英政府駐武漢之代表茲特將其惋惜之意，重行聲明。國民政府，爲負責之主治機關，自不能容許無論人使用任何方式之暴動及風潮，以侵害外人之生命財產；且國民政府一再宣言，外僑生命財產之保護，爲其固定之政策，故對於國民革命軍之主管當局，自當令其不獨照此意義出書面之担保，且必負責注意有效辦法之實行，使外人生命財產，咸得相當之保護。

雖然國民政府爲開誠布公計，有不能已於言者，國民政府深信在華之英僑及其他國僑民對於其生命財產之保護，苟欲得最佳之保證，非祛除民族主義之中國列強間諸種困難之根本原因不爲功。今日列強尙欲維持不平等條約之制度，庸詎知使外人生命財產足瀕於危殆者，即此不平等條約爲階之厲，蓋外堅執不舍之種種條件，實足桎梏我政府之能力，使之不能因應咸宜，此種條件一日不取消，外人生命財產之危險必繼續存在，而此種條件，自有偉大之歷史且自覺其新力量之國家觀之，實爲一種恥辱及脅迫也。

第四節 世界民衆之援助

震驚全世界之南京事件發生，各國民衆，均起而聲援我方反對帝國主義之暴行。柏林電傳：被壓迫民族奮鬥同盟，在亞姆斯特丹開會，第一問題即爲反抗武力干涉中國。主席藍斯保詳細報告，英國工人對於該國政府武力干涉中國，一致排斥，並謂英軍官在南京所作之犯罪行爲，全英國無產階級，極表同情於中國民衆，在每次遊行中可以看出。工黨執行委員會聯合國會黨團和職工會總局，組織一保障中國委員會，並已致電陳友仁。

倫敦電訊：印度德離舉行之印度職工會大會，通過要求解放中國及幫助中國工人之決議案。其次通過擁護英俄執行委員會之反抗帝國主義鬥爭之議案。

巴黎電傳：巴黎左派報紙，主張必須與國民政府談判，謂如此始可以避免武力衝突。

柏林電傳：荷蘭國會議員德夫塞，在荷國會提議，立即撤回上海之荷蘭軍艦。但國會中大數為反動派及保守黨，故該議案未得通過。

莫斯科電傳：蘇聯政府公報說明南京慘案以來，英帝國主義者唯一企圖創造一列強共同壓迫中國革命運動之聯合戰線，對英國方面可算成功。英國現又聯合列強，共同武裝干涉，用以共同負擔甯案之責。但因各帝國主義者，特別與英日兩國在華利益異常衝突之故，英之政策。決遭失敗。

又訊：全蘇聯各城鎮之工廠作坊礦區，及荒僻鄉村，現在募捐救濟為南京慘殺死傷之家屬。列甯格勒政治技術學校之學生，現已決定捐百分之一學費，寄予上海南京之學生。

柏林電訊：柏林國民黨代表，在被壓迫奮鬥同盟執行委員之末次會議中，演說最近之中國國民運動與南京慘案之可怖情形，會場決定請求各國職工會及各工黨取一致之國

際行動，以反抗帝國主義之干涉中國。各國必須組織偉大之示威運動。印度方面有很多男子及奴人自願作北伐軍之看護者。該會又決定在各國徵求自願作看護者，當即選舉藍斯保，包爾塞，巴爾比斯，包爾女教授等為代表團往中國考察。

南京之砲擊案，為英人派兵來華之結果。國以英艦違背國際公理而向之提出嚴重抗議，英人亦藉口自己國民之有傷亡，也提出嚴重之抗議，且糾引各國，共同來壓迫中國。此案至今尚為懸案，而英民腦筋中幾已無復跡象，可概也已！

第十三章 江心坡問題

第一節 江心坡地理上之重要

英人覬覦滇西，已非一日，時而侵佔片馬，時而佔據江心坡，其目的並非簡單的是想佔領這塊廣漠腴膏的土地，它的野心是在佔領這個要害地方，以為進而併吞整個的雲南，整個的四川，整個的西藏，整個的長江上游的根據。

雲南是中國西南的邊省，在中國二十二行省中，居重要的地位，因為介於英法二大強國之間，形勢危殆。江心坡在雲南西部，與緬甸交界，為雲南最重要的第一道大門，其地理環境大略如後：

A 位置：江心坡位於邁立開江，恩梅開江兩江之中，片馬在其東南，騰越在其南。拱孟在其西南，當北緯二十八度以南，二十六度以北，東經九十七度與九十八度之間的地方。

B 面積及人口：據江心坡代表報告：『其地究有若干方里，土人不識測量，無從估定，惟以行程計之，縱行約三十餘日，橫闊約十二三日，以此計之，則其地長度，當在二千里左右，而闊亦不下四五百里。』其人口也沒有確定的統計，據代表報告：『坡地村落，總共有數千之多，每村落或數戶或數十戶，或百餘戶不等，有一寨成爲一大家庭者。』假設總共村落爲二千個，每村平均二十家，每家平均五人，那末人口至少有二十

萬。『人種以濮曼及浪速二民族爲主，間有標種，乃自茶山小江遷往者，濮曼在下游與滇緬毗連，速浪居西北，接近川藏邊地；所有濮曼人種，均操同一之語言。』

C 氣候：江心坡地近熱帶，冬季除最高地方稍有積雪之外，大致都是溫和的，夏季，低地比較稍爲熱些，大部分地還是涼爽，因爲其地在南北行的橫斷山脈夏季太平洋印度洋來的勁風，可以橫吹直入，所以雨量也非常充沛，實是一塊可寶貴的地方。

D. 物產：其地民食以米爲主，玉蜀黍山芋等也很重要，植物有鴉片橡樹皮，和藥品；動物有牲口——牛羊——虎皮鹿茸，麝香；礦物有金銀，琥珀，綠礦石鹽之類，（金礦產於江中及山崖之內，土人用法陶冶，所得不多。）最著之產地有三處：鄧夏基，木勾基和木廬基。

E. 信仰：信奉鬼神，有廟專祀天神山神，年以羊祭二次，各地均有孔明廟及王尙書廟，春秋二季奉行不衰。至今土人遇有門事時，仍用牛羊爲牲，並在神前陳設刀槍矛弩

，虔神禱祝，冀神默佑。

按王尙書名驥，明兵部尙書，封靖遠伯，正統間，征平麓川思機法之亂，曾駐兵其地，進至孟養，建石紀功於江畔，曰『石爛江枯，爾乃得渡兵部尙書靖遠伯王驥』十七字，大書深刻，凡至密只那者均得見之，光緒二十三年英人毀碎沉立江中，當日江心坡人受靖遠伯撫慰之恩，至今未忘。

F. 遺物：漢人賜存坡內遺物，有印票憑據多張，係明朝王驥清朝傅恆，及十多年前李根源所給，土人很喜歡與漢人親恰，視漢人如父子兄弟，自認爲漢人子孫，他們嫌惡洋人，所以常常願和漢人往來，歡迎漢人去開墾。

G. 形勢：江心坡爲野人山之一部，野人山地廣千餘里，是川滇藏緬之界山，如果失了中國西南境，無復險要可守，英人據有其地，猶如猛虎踞於高坡，可以東西自如地搏取，續寰瀛志略說：『……論其險要，則鈐緬甸之北門，樹川藏之外翰，戢新疆之右翼，

弭強敵之東封，土滿人滿之時，天下無事，足資開墾，若有事，據此者可坐收形勢，因利乘便縱兵四出，惟意所向。『雲南通志論野人山所說：』……以地勢而論，當蜀滇藏三省之回，其三面皆與諸邊毗連，如藩籬鑰之要地，豈可委諸外人乎？』姚文棟論野人山說『自英得緬，藩籬撤而門戶塞矣，所幸者猶有野人山之天險，可以限隔中外，若野人山爲英所得，則長驅而入雲南，高屋建瓴之勢，而雲南更無可扼之險矣。』所以江心坡一失，英人由雲南進襲四川，霸佔長江上游，可亡而待。

第一節 中央劃界及英人侵略滇西之歷史

這次英人之所以進侵江心坡，其原因在於滇緬疆不會劃清，計中國前後與英人劃界五次，以英人貪得無厭，而我國自己又不重視邊地，把它拋在一邊，因此這個紛紛延至今日，愈加弄得不可收拾，這是使人大可痛哭流涕的事。

(一)在前清光緒十三年總理衙門與英使歐格納，規約分割滇緬界綫中國失去虎距關外之

重地，及孟良土司地。

(二)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駐英公使薛福成和英外務大臣罷斯伯里在倫敦締結滇緬境界，通商條約二十四款，只論及北津二十五度以南的境界，二十五度以北之地，並未議及

(三)光緒二十年八月，英政府援意駐京英使，要求租瓦蘭領蠻香嶺間地，開作商埠，中政府照允所請，其後英使協商總理衙門，謂既允請租界地作為商埠，則凡租界內外，須重行勘定，以免將來糾葛。中政府為英人所愚弄，應許展綫至太平江南犇江相會處，並割讓騰越邊界隙地。

(四)光緒二十五年又重勘滇緬界綫，先由中委員姚文棟與英委員巴准里會同勘界，姚態度強硬，見忌於英，乃以劉萬勝彭友蘭等代之，劉等不識輿圖，誤以尖高山脈為界。

(五)光緒三十年，駐思茅英領以恩買卡河與潞江中間之分水嶺一帶，久未劃清，電北京英使向我聲明，並指請滇西道就近派員會勘，三十一年正月，石鴻韶會同委員與英員烈敦往勘，石氏奸邪柔媚，臨事受英人重賂，任英人須索，分界爲南北二段，南段未提，北段以小江爲界，從尖高山起，由磨石河頭，直上歪頭山，經陸家坡直上高麗貢山，抵九角塘河順野人山及小江邊橫出，上至小江源板廠山爲止，失去騰越保山，雲龍龍陵各屬土司地——片馬在內，凡永昌大理迤北土司地損失大半，照此英緬疆域，與川邊土司地相連矣。當經藩司劉香霖，樂司陳燦指摘，外部飛函數十通飭駁。石氏猶一味狡展以山形水勢使非一語合混答覆。幸外部堅持，此案始終未定。以上許多次之勘界，都無結果，所以滇緬到現在還沒有有一定界綫。清雍正八年江心坡西部的茶山里麻二司來歸附，曾以虎皮，黃蠟麻布等物來進貢。雲南通志列野人山爲雲南人種四十餘種之一，所謂野人，卽令江心坡之土民。乾隆二十五年，曾在野人山置

正副撫夷。最近滇緬界務會呈文稱：『江心坡位置於邁立開江恩梅開江兩江之間，卽我舊里麻官長司地也，詳載明史雲南通誌騰越州誌，地廣千里，上通衛藏。明永樂六年設置，尙有明印照信物，及清傅恆等所給票據衣甲鎗砲，並清末李根源所洽扎令等，存該地山官處，可資憑證。設有專祠崇奉諭諸葛武侯，及明兵部尙書王驥，土人常至騰邊各地貿易，與漢人接洽，自稱爲漢人子孫，姓氏風俗，民情信仰，均與漢人同。』所以此地之爲我領土，已無疑義。

英國對於江心坡之窺伺，由來已久。民十五乘我不備，實行進兵侵略，其後每年秋季輒進兵，用威脅利用手段，以懾服土人，收買山官，希圖實現其侵略計劃。幸土人深明大義，不甘屈服，多有不惜死力抗拒者。英人旣被抵制，則焚燒山寨，並攜出不屈服之山官十一員，土人受此壓迫，莫不痛恨，派人至騰越請求聲援，騰緬邊界研究會，得騰越道尹同意，推舉謝焜等三人爲代表來京報告英人侵佔江心坡事實，懇請政府嚴重的

向英政府提出抗議，其要點如下：

(一)屯駐該地之英軍，不論多寡，須一律退去該地，且保證不再有任何含侵略該地性質

事件發生；

(二)英人攜去之坡內山官等十一人，須早日釋回，以尊重中國主權，

(三)以後凡屬中國邊域或中緬未定界內，英人不得任意進兵。

第三節 我方應有之善後辦法

清宣統二年，英國進兵佔據片馬，雲南諮議局上演督書說：『……英人今日可以據片馬，異日何不可以據蘭山，倘片馬之交涉失，則彼援據成案，接續北進，正恐損失更十倍於今日。永昌失地不已，又進而大理麗江，滇緬劃界未已。又進而蜀緬藏緬，英人乘機得勢，背抄衛藏，俯瞰巴蜀，長江下游，操於掌握矣。若片馬不歸則片馬以西之損失，皆成鐵案，片馬以北之禍患，又懸眉睫。若以片馬論，終不過一隅之得失，不必與之爭一

隅，而當與之翻全案。』他們所說片馬，就是江心坡，所以我們今日爭江心坡，並非爭江心坡一隅之得失，而是爭十倍於江心坡的得失我們應把全案翻轉過來之後，才可以着手。因此。我們對江心坡案，應有對內對外多方面的進行辦法：

(一) 對外：

- a. 速派精能人員，親至江心坡測圖查看；
- b. 立刻向英人提出嚴重交涉，令限期撤退駐江軍隊，釋放被捕山官；
- c. 派員與英人劃清滇緬界綫；
- d. 在交涉未勝利前，與英國宣布絕交；

(二) 對內：

- a. 在滇西趕快設章新省，以大爲省會，俾可致全力於滇西；
- b. 作大規模之宣傳，然國人共知江心坡問題之緊急，起爲交涉後盾；

c. 派代表親到江心坡去撫慰土人；

上面幾個問題如願解決了，當更進一步，向滇西，帶移民實邊，提高教育，謀文化之發展。如此方可固邊圉而杜外人覬覦之野心也。

第十四章 英帝國主義之危機和我們應有的努力

第一節 英國資本主義的衰微

英國對世界被壓迫民族解放的攻勢，不是它強大的結果，不是它的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而是英帝國主義內部外部矛盾和衝突的表徵，是英帝國主義瓦解和衰微的表徵。英國資本主義，在經濟上完全退落化，在社會和政治上，完全反動化。英國的經濟發達，已在停滯。資產階級支配下的英國，在帝國世界之內部和外部，已喪失了它的優越地位，惟依賴最忍殘的權力和最險詐的手段，以支持其殘局。

英帝國的衰微過程，在世界戰爭以前，便以開始。過了十九世紀的九十年代，青春

的繁榮而具有實力的德美出現以後，就搖動了英帝國的獨占地位。當世界戰爭的時候，強有力的美帝國主義勢力增大，英帝國的殖民地及自治區域急速的工業化，英帝國遂陷於窮困衰微的地位。然自大的英帝國主義，在殖民地之工業化和美國經濟勢力增大這兩個石臼之間吞陷了。殖民地的工業化，和殖民地的民族革命運動，使建築在占有殖民地剩餘價值上的英國益陷於困難地位，何況美帝國主義之興起，使它不能不支給其剩餘價值的一部分於美國呢？美國資本主義現正在發展的途中它的最重的商品——石炭，銅，棉花，鐵，鋼鐵，揮發油，自動車，其所產額，為世界上生產額之半，以上，合衆國已為世界上最大的資本輸出國，今更進而試行獲將獨占的地位。世界上二百五十億美金以上的負責，都以美國為債權者，英國則由債權者而變為美國的債務者，美國差不多完全握有百之百的獨占的託辣司，已變成為資本主義的主角了。英國金融上霸權，已成爲過去的殘跡了。

英國的生產力，雖已增至頂點，然最重要部門的生產，雖未至於絕望的悲觀，可是尚未達戰前的水準。外國貿易，日在減小，貿易對照表的進賬增大，國債堆集，國家預算，更感不足。

資本的蓄積，老早和現況毫無增近。它的大宗輸出資本，完全在不可能的情勢，求資本的國民，即在英國的自治領域，也早把視線轉向紐約而不向倫敦了。

大眾的失業，在英國是慢性的，無法可以救濟。在政治上古典制的兩院，即兩政黨主義，——保守黨和自由黨授受政府顧盼神怡的把戲，因工之崛起，遂告閉幕。帝國之衰微，隨着自來有光榮歷史的自由黨，也衰微了，而勞動者在政治上的地位則突飛前進。

英國有名的島國安全，也陷於危險狀態。潛行艇及飛車已把英國和大陸連結了，它早已失去了海上無敵國之地位。

第二節 中國民族運動給予英國的打擊

在中國民族運動進展中，無論那一帝國主義，沒有像英國損失之多。中國革命的勝利，對於英國是一莫的打擊，中國國民革命之浪潮高漲時期，愈發排除英國勢力。

英國在中國市場有強大勢力，很強烈恐怖而正在襲來的英國機械產業及紡織產業，切望輸出於中國；英國的資本團正在投多額的資本於中國的工業、鐵道、鑛業、造船所等，單在鐵道一部分，英資本家投資達二千萬英鎊以上；單在上海一隅，英國資本，計算有六千三百萬鎊以上；用英國船舶積載之貨物，在中國之認輸出入三分之一；由英國船舶運載的中國貿易總價值、計算有二億英鎊以上；中國銀行，大部分在英國資本家手中，英國帝國主義榨取中國，以國債全體而論而在英資本家手中計算有四千七百萬英鎊以上。由掠奪而占領許多的「租借地」外交國的狡詐而細瑣的網狀目的，商業，代表者和暗探，無時不在監督他們在中國的英國利益。無權的戰艦和許多武裝的軍隊，加以新式戰爭技術，和奇巧的近代武器，以之束縛中國國民於英國桎梏之內。

任何帝國主義，沒有像英國在中國如此多的利益。所以英國的資本團、始終鮮廉下恥，野蠻殘酷的推壓中國。美國對於中國革命，惟對工人和農人階級所領導的革命，則十分反對，對資產階級領導的革命，常表示妥協；惟英國對於中國任何革命都一味頑攻，故在前清，不准孫中山先生在香港上岸，即是證明。因為中國任何革命，都給英國在華利益以不幸。

中國革命的發展，跟着，英國在中國的損失亦日益增大，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六年之間，全英帝國的對中國的總輸出，由七千二百萬磅，減至三千三百九十萬磅，因為這樣，英國失其輸出百分之五十三。全英帝國由中國輸入一九二四到一九二六年之間，由四千五百萬磅，減至二千七十萬磅，因此，英國對中國輸入，失其百分之四五。因最近數年中國的革命，英國愈益失其在中國的利益和地位。在一九二四年全英帝國對中國的總對外貿易額之分內，尚有百分之三十九，在一九二六年，不過百分之十分而已。日美已

遠駕英國而亡之

中國國民對英帝國主義的憎惡日益利害，中國民族解放運動，行將勝利，英帝國主義欲恢復其在中國已失地位利益只有用強力干涉，執其帝國主義之最後兇殘手段，訴之於武力，戰爭而已。

第三節 我們的努力

英帝國已日趨崩壞，縱然經濟上待到一時的穩定，也不過是迴光返照。在國際上，崛起於新大陸的合衆國，已取其戰前在世界上之霸權而代之，合衆國不只要參加於歐洲及東方的剝削，威脅英國已存的地位，連英領的坎拿大，也離英而傾向於合衆國了。在歐洲，一方失去了德意志的市場，而東歐之脫離歐洲資本主義，更給英以莫大之打擊；一方在大戰後之法蘭西大陸政策，試欲取得英國在歐洲之霸權，在巴爾幹半島，在南歐，在地中海，在南非洲，在埃及印度，都碰到兇狠的敵人。在內部，殖民地及自治領域

，一方因土著工業之發展，已失去了英國廣漠市場，而所需借貸的資本，英國又無力供給，以致日現分崩，尤其是民族革命運動之興起，無異是帝國的喪鐘鳴響。加上國內之工人階級之昂進，自由黨之失勢，保守黨之愚頑，FORBY政府之瓦解，已至末日。我們認清了英帝國主義的真相，我們惟有完成民族革命，才可以打倒英帝國主義以及其他一切帝國主義，過去事實，已夠證明。現特提出我們應行努力方針，以作本書的結論：

- (一) 完成民族革命；
- (二) 繼續五卅反英精神；
- (三) 抗爭江心坡案；
- (四) 對英經濟絕交；
- (五) 取消中英間一切不平等條約；
- (六) 打倒英國帝國主義。

